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司法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各項重要會議之決議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歲出預算而編定。未來，除繼續依限完成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外，仍將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落實保障人權與加強便民服務，爰擬定 100 年度工作計畫，並就本年度新增及重要工作提要如下：

### 壹、審判業務

-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二、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 三、提升調解功能，以達停紛止訟之目的。
- 四、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 五、配合法律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舉辦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 六、積極清理逾 5 年未結案件、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 七、重大刑事案件（含金融犯罪、社會矚目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 八、推動專家諮詢制度。
- 九、落實法官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適審結案件。
- 十、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
- 十一、妥適行使羈押權、搜索權及鑑定留置權等，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 貳、行政業務

- 一、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 二、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
- 三、確實發揮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 四、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統一法律之適用。
- 五、舉行庭長法官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提昇辦案效能。
- 六、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 七、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
- 八、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以化解民怨，提昇司法形象。
- 九、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

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至本院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十、大量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分置於總圖及法研室，提供書目查詢及開放法研室借閱書服務。

十一、充實法學資料庫及人犯前案資料庫之功能，提昇裁判之正確性。

十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十三、有關羈押之各類案件，落實分案以利統計。

十四、加強訴訟輔導，落實法律扶助，提升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十五、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之建築確實依設計圖施工及按預定進度執行。

十六、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積極清查討回被占用房舍及土地，以維公產。

十七、加強公有房舍、公有財物、車輛及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

十八、辦理緊急支應本院及所屬法院有關緊急設施維修、臨時辦案及審判業務設備案等，並加強所需經費之審查、核定及控管作業。

十九、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重大案件開庭經費之緊急支援。

二十、充實網站內容，建置各科室網頁，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

二一、辦理書記官以下及法官助理等各項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

二二、法警勤務正常化，加強法警體能訓練，

二三、舉辦文康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及調劑身心。

二四、建立各法院間人事資訊傳輸系統。

二五、檢討評估本院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以期作最適切之人力運用。

二六、檢討 100 年執行法定預算情形，編列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二七、繼續辦理各項意見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認之情形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意見，提供政策執行成果數據。

二八、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二九、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貫徹財產申報審查事項。

三十、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三一、繼續推動節能減碳。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中央預算(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般行政	1,466,436	
審判業務	50,183	
冤獄賠償	2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其他設備	1,786	
第一預備金	1,511	
合計	1,545,059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 目 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要 領）	預算（經 費來源及 金額）	備 考
項	目					
壹.	一. 加強 事實 審法 院認 定事 實功 能	<p>(一)舉辦年度法律座談會，就爭議性法律問題統一見解，並舉行經常性庭長法官會議，檢討終審法院發回更審之裁判，研討有爭議性之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升辦案能力。</p> <p>1. 99 年 11 月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召開本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共同討論法律問題 150 則，其中民事類 54 則、民事執行類 54 則、刑事類 42 則。</p> <p>2. 99 年度法官會議共討論民事裁判 70 則、刑事裁判 122 則。</p> <p>3. 99 年度召開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 1 次，研討司法院交下及所屬法院刑事類法律問題各 3 則。</p> <p>(二)增強第一審法官陣容，依「司法院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暢通審級間法官交流，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奠定一審為事實審重心之基礎。</p> <p>(三)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官對</p>	<p>(一)繼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及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p> <p>(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p> <p>(三)藉由演講或座談，增進與外國之法律交流。</p> <p>(四)加強審級聯繫，提升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p>	<p>(一)舉辦法律座談會、法官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就爭議之法律見解，均有嚴謹之審查及研討程序，且大部分法律問題均能獲致結論，可做為庭長法官裁判之參考依據，頗受各法院庭長、法官之重視及好評，有繼續辦理之實益與必要。</p> <p>1. 法官會議及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仍依本院及各法院所提法律問題，不定期舉行。</p> <p>2. 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定於年底舉辦，援例邀集審、檢、學、辯各界參與。</p> <p>(二)增強第一審法官陣容，依「司法院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暢通審級間法官交流，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奠定一審為事實審重心</p>	審判業務 50,183,0 00 元。	

	<p>於合議案件，均能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合議之庭長法官均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四)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五)邀請外國法官參訪並舉行專題演講： 邀請美國聯邦伊美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院長 James Holderman 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到院以「美國聯邦刑事審判實務—以兩造對抗制度 (Adversary System) 為中心」為題演講，並與法官、律師及學者舉行座談，James Holderman 院長學經歷完整，曾任助理檢察官、律師、法官，尚兼任大學教授、講師，全心致力於法律學術之研究及審判實務之改革，演講以美國聯邦法院之結構、審級劃分及管轄案件談起，延伸至逮捕、羈押之要件等審前、審後及上訴程序之規定，內容詳盡，並說明學說</p>		<p>之基礎。</p> <p>(三)督促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官對於合議案件，均應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俾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合議之庭長法官均應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四)為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年度仍繼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庭長、法官分案比率依法官會議決議定之，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隨時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並考核其勤惰。</li> <li>2. 受命法官於收案後，認無行調查程序之必要者，應將卷證依次送交陪席法官、審判長審閱，如審閱後均為同一認定，其應行言詞</li> </ol>	
--	--	--	--	--

	<p>與實務運作之情形，其演講內容精彩，可為庭長法官辦案及研究之比較參考。</p> <p>(六)設置法官助理、並借調金融司法事務官，充分運用其人力，以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p> <p>(七)設置「本院庭長法官考核下級法院庭長法官平時辦案情形紀錄表」，以監督本院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辦案優劣。</p> <p>(八)加強法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以利司法業務之推動。</p> <p>(九)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考察，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p> <p>(十)揀選簡化之裁判書類編印成冊轉發所屬法院法官參考。</p> <p>(十一)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及有關專業書籍，提供便捷之查詢，並開放法官研究室借書服務，便利同仁閱覽圖書，以增進辦案新知。並對本院所有日據時代之日文圖書，重新分類編目，方便辦案參考。</p>		<p>辯論者，由審判長指定期日，其無須行言詞辯論者，逕付評議，如陪席法官認應行調查程序時，應將其意見告知審判長，並將卷證交付之，審判長審閱後亦為同一認定，並認為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時，即應將卷證交還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p> <p>3. 受命法官不得於調查程序終結時，代審判長指定期日。</p> <p>4. 評議時應嚴格遵守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由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陳述意見後，再行評議；各法官之意見分別載於評議簿。</p> <p>5. 評議之結果，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見解各異，無法獲致決議時，宜再開言詞辯論，續行研究案件內容，再行評議。</p> <p>6. 裁判原本原則上由受命法官負責撰寫，於必要時，審判長亦得指定陪席法</p>	
--	--	--	--	--

	<p>(十二)編印本院暨所屬第一、二審法院裁判選輯，上開裁判以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第一、二審確定裁判，且闡述特殊法律上見解，具有參考價值，可作為範例者為原則。</p> <p>99 年度共揀選民事裁判書 19 件、刑事裁判書 14 件，編印成冊，分送有關單位。</p> <p>(十三)編印本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按季出版，81 年 7 月起改為每半年 1 期，86 年起改為每年 1 期，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 30 期，包含民事 96 冊、刑事 177 冊，經分送各相關單位及全國公立圖書館，以供各界研究參考，提出公評。</p> <p>(十四)依照「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制度，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p> <p>(十五)本年度辦案情形：</p> <p>1. 收結件數：</p> <table data-bbox="367 1792 718 1993"> <tr> <td>民事舊受</td> <td>3,268 件</td> </tr> <tr> <td>    新收</td> <td>8,250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7,883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3,635 件</td> </tr> </table>	民事舊受	3,268 件	新收	8,250 件	終結	7,883 件	未結	3,635 件		<p>官或自行為之。</p> <p>7. 對重大金融、賄選或社會矚目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應自始即以合議方式密集審理。</p> <p>(五)邀請本國法學專家舉行專題演講：</p> <p>民事部分主題為「我國與外國在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證據調查之比較」、刑事部分主題為「論二審完全覆審制與事後審制之優缺點」，分別說明如下：</p> <p>民事部分—法官依憑證據形成心證，進而為事實之認定，當事人表明之待證事實，需提出證據證明之，法院如對於證據調查有所疑義，將難期待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故法治先進國家於民事證據法之研究至為重視。因此，本院擬邀請學者就有關文書證據、證據能力及提出義務之立法沿革與比較，及法院對證據開示之問題比較等，評析相關國內外規定之利弊，及說明實務</p>	
民事舊受	3,268 件											
新收	8,250 件											
終結	7,883 件											
未結	3,635 件											

		<p>家事舊受 202 件  新收 724 件  終結 683 件  未結 243 件  刑事舊受 2,533 件  新收 18,958 件  終結 19,088 件  未結 2,403 件  少年舊受 27 件  新收 228 件  終結 244 件  未結 11 件</p> <p>2. 法官平均負荷量</p> <p>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4.39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3.74 件</p> <p>刑事  平均每月新收 24.69 件  平均每月辦結 24.88 件</p>		<p>上應如何運用，期使所屬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真實之發現更得心應手。</p> <p>刑事部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採覆審制，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完全重覆之審理，基於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之精神，對於第二審審理中所存在之證據，不問為當事人提出或聲請，或為法院本於職權所發現，如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又非不能調查，第二審自應予以調查，以發揮事實覆審之機能。關於二審完全覆審與採事後審制之優劣為何？應訂定那些配套措施？審、檢、辯應如何因應？先進國家中有無採事後審制、其規定及實務上之運作情形？等相關議題，將邀請國內精通刑事訴訟程序之學者、專家至本院發表專題演講。</p> <p>(六)設置法官助理，紓</p>		
--	--	---	--	---	--	--



	<p>二. 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逾五年、重大刑案及久懸未結等案件</p>	<p>(一)停滯案件催辦： 1. 對逾 90 日、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分別於每週、每二週列印通知單，通知法官儘速辦理。 2. 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第 7 點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99 年 12 月底止民、刑事案件，均無無正當理由停滯 4 月未進行。 (二)對即將遲延案件，先予列管：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對超過一定期限之案件（包括即將遲延之案件、遲延及視為不遲</p>	<p>(一)防止遲延案件產生。 (二)積極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三)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 (四)繼續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p>	<p>減法官的工作負荷。 (七)設置「本院庭長法官考核下級法院庭長法官平時辦案情形紀錄表」一種，以監督本院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辦案優劣。 (八)加強法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以利司法業務之推動。 (九)持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 (十)加強審級聯繫，增進辦案效能。  (一)案件逾 90 日未進行，即每週催辦，俾無停滯案件。 (二)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第 7 點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對無正當理由停滯 4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除向法官催辦並副知庭長外，送本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任務編組審核應否移自律委員會評議。 (三)即將遲延之案件，每月通知法官及早結案，並列入管制，以</p>	
--	---	--	---	--	--

	<p>延案件)，每月通知法官儘速結案。</p> <p>(三)遲延案件之催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對遲延案件每月催辦。</p> <p>(四)99 年度遲延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7 627 718 1456"> <tr><td>民事舊受</td><td>49 件</td></tr> <tr><td>    新增</td><td>109 件</td></tr> <tr><td>    終結</td><td>99 件</td></tr> <tr><td>    未結</td><td>59 件</td></tr> <tr><td>家事舊收</td><td>4 件</td></tr> <tr><td>    新增</td><td>3 件</td></tr> <tr><td>    終結</td><td>7 件</td></tr> <tr><td>    未結</td><td>0 件</td></tr> <tr><td>刑事舊受</td><td>30 件</td></tr> <tr><td>    新增</td><td>45 件</td></tr> <tr><td>    終結</td><td>52 件</td></tr> <tr><td>    未結</td><td>23 件</td></tr> <tr><td>少年舊收</td><td>0 件</td></tr> <tr><td>    新增</td><td>0 件</td></tr> <tr><td>    終結</td><td>0 件</td></tr> <tr><td>    未結</td><td>0 件</td></tr> </table> <p>(五)加強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及交叉檢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原因有無消滅： 嚴格審查視為不遲延之聲請，非有法定或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案件進行。並於法官會議通過，自 91 年 4 月份起，每 2 月 1 次，由庭長交叉</p>	民事舊受	49 件	新增	109 件	終結	99 件	未結	59 件	家事舊收	4 件	新增	3 件	終結	7 件	未結	0 件	刑事舊受	30 件	新增	45 件	終結	52 件	未結	23 件	少年舊收	0 件	新增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p>原因有無消滅。</p> <p>(五)繼續加強清理久懸未結案件。</p>	<p>防止遲延案件產生。</p> <p>(四)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催辦遲延案件並送本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任務編組審核應否移自律委員會評議。</p> <p>(五)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逾 5 年未結案件，並按季彙整所屬法院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陳報司法院。</p> <p>(六)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並指定專庭依法妥慎處理速審速結。</p> <p>(七)視為不遲延案件，依法官會議決議，由庭長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於原因消滅後，應積極進行。</p> <p>(八)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以刑案尚未審結而停止訴訟，對有此類之案件，依民庭法官會議決議，通知法官應依職權撤</p>		
民事舊受	49 件																																				
新增	109 件																																				
終結	99 件																																				
未結	59 件																																				
家事舊收	4 件																																				
新增	3 件																																				
終結	7 件																																				
未結	0 件																																				
刑事舊受	30 件																																				
新增	45 件																																				
終結	52 件																																				
未結	23 件																																				
少年舊收	0 件																																				
新增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p>審查他庭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未消滅時有無查催？已消滅時有無進行？</p> <p>(六)99 年度視為不遲延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data-bbox="371 528 719 1144"> <tr><td>民事舊受</td><td>96 件</td></tr> <tr><td>  新增</td><td>88 件</td></tr> <tr><td>  終結</td><td>79 件</td></tr> <tr><td>  未結</td><td>105 件</td></tr> <tr><td>家事舊受</td><td>1 件</td></tr> <tr><td>  新增</td><td>2 件</td></tr> <tr><td>  終結</td><td>1 件</td></tr> <tr><td>  未結</td><td>2 件</td></tr> <tr><td>刑事舊受</td><td>14 件</td></tr> <tr><td>  新增</td><td>18 件</td></tr> <tr><td>  終結</td><td>15 件</td></tr> <tr><td>  未結</td><td>17 件</td></tr> </table> <p>本年度無少年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七)重大刑事案件之管制及催辦：</p> <p>指定專庭，依照院頒及本院規定，對收案經過 1 年即予列管。</p> <p>99 年度辦理情形：</p> <table data-bbox="371 1592 719 1783"> <tr><td>舊受</td><td>140 件</td></tr> <tr><td>新增</td><td>172 件</td></tr> <tr><td>終結</td><td>173 件</td></tr> <tr><td>未結</td><td>139 件</td></tr> </table> <p>審結案件中以重大案件終結者，共 172 件，被告人數 486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22 人，無期徒刑者 55</p>	民事舊受	96 件	新增	88 件	終結	79 件	未結	105 件	家事舊受	1 件	新增	2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2 件	刑事舊受	14 件	新增	18 件	終結	15 件	未結	17 件	舊受	140 件	新增	172 件	終結	173 件	未結	139 件		<p>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九)本院並督促所屬法院，應切實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於刑事審判程序時，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並兼顧當事人及被害人正當權益之維護。</p>		
民事舊受	96 件																																				
新增	88 件																																				
終結	79 件																																				
未結	105 件																																				
家事舊受	1 件																																				
新增	2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2 件																																				
刑事舊受	14 件																																				
新增	18 件																																				
終結	15 件																																				
未結	17 件																																				
舊受	140 件																																				
新增	172 件																																				
終結	173 件																																				
未結	139 件																																				

	<p>人，有期徒刑 289 人，無罪 95 人，其他 25 人。</p> <p>(八)逾 5 年未結民刑案件之催辦：</p> <p>奉司法院函示，自 91 年 6 月份起，每月對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加以列管並催辦，並按季彙整所屬法院陳報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p> <p>99 年度辦理績效：</p> <table data-bbox="367 784 718 1198"> <tr> <td>民事舊受</td> <td>26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11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3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24 件</td> </tr> <tr> <td>刑事舊受</td> <td>0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11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10 件</td> </tr> </table> <p>(九)對裁定停止訴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請法官撤銷裁定，逕行審結：民事視為不遲延事件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裁定停止訴訟者，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十)附民案件，鼓勵刑庭法官於刑案終結時，併就附民為實體裁判。本院 99 年度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裁定移民庭者比例為 37.40 %。</p>	民事舊受	26 件	新增	11 件	終結	13 件	未結	24 件	刑事舊受	0 件	新增	11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10 件			
民事舊受	26 件																			
新增	11 件																			
終結	13 件																			
未結	24 件																			
刑事舊受	0 件																			
新增	11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10 件																			

		<p>(十一)「刑事妥速審判法」除第 9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外，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本院並督促所屬法院於刑事審判時，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p>			
三.	加強辦理貪瀆案件	<p>(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均設有肅貪專庭，或指定專人辦貪瀆案件，對此類案件，均依法從嚴從速辦理。</p> <p>(二)本年度審結貪污案件共 166 件、485 人，其中科刑人數 300 人，判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56 人。</p> <p>(三)本年度審結瀆職案件共 20 件、97 人，科刑人數 10 人。</p>	嚴懲貪瀆犯罪，以端肅政。	<p>(一)配合政府革新政風，重懲貪污瀆職犯罪，以確保國家法益。</p> <p>(二)繼續成立專庭辦理貪瀆案件，依法從速從嚴審理。</p>	
四.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p>(一)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二)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對再犯竊盜或贓物罪情節重大者，依法從重量刑，並注意保安處分之宣告，以維護社會治安。</p>	加強審理竊盜贓物案件，依法妥適量刑，以維社會治安。	<p>(一)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量刑，對符合宣告交付保安處分要件者，依法宣告強制工作，以收矯正之功能。</p> <p>(二)對於贓物犯之量</p>	

		<p>(三)本年度審結竊盜案件共 696 件，792 人，其中處有期徒刑者 544 人、拘役 20 人、罰金 6 人、宣告保安處分者 43 人，其中宣告強制工作 31 人，保護管束 4 人，監護 3 人，驅逐出境 5 人。</p> <p>(四)本年度審結贓物案件共 57 件，92 人。</p>		<p>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p>	
<p>五. 從速審結毒品案件</p>		<p>(一)配合政府肅清煙毒政策，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速審結，以維護國民健康。</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條例等規定妥適辦理。</p> <p>(三)本年度審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含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共 2,468 件、2,915 人，其中處死刑 1 人、處無期徒刑 22 人、處免刑 1 人。</p>	<p>從速審結毒品案件，以維國民健康。</p>	<p>(一)為防制毒品危害，配合政府政策，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適審理。</p> <p>(二)對於毒品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輔助法規「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規定依法妥適處分。</p>	
<p>六. 防制妨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一)妨害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犯罪，嚴重破壞國際貿易信譽，影響國家經濟發展，本院制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報經司法院核定，</p>	<p>智慧財產權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智慧財產權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就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切實執行。</p> <p>(二)本院及所屬法院均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並能注意依法妥適量刑，發揮審判功能。</p> <p>(三)每半年就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受理妨害商標等案件裁判情形綜合分析提出報告，除陳報司法院核備外，並發各法院檢討改進。</p> <p>(四)對妨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已列管，每月陳報案件進行之進度。</p> <p>(五)智慧財產權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就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六)本年度辦理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1321 702 1736"> <tr><td>終結</td><td>4 件</td></tr> <tr><td>其中上訴駁回</td><td>1 件</td></tr> <tr><td>撤銷改判</td><td>3 件</td></tr> <tr><td>審結總人數</td><td>12 人</td></tr> <tr><td>科有期徒刑人數</td><td>5 人</td></tr> <tr><td>宣告緩刑</td><td>0 人</td></tr> <tr><td>處拘役罰金</td><td>1 人</td></tr> <tr><td>判決無罪</td><td>3 人</td></tr> </table>	終結	4 件	其中上訴駁回	1 件	撤銷改判	3 件	審結總人數	12 人	科有期徒刑人數	5 人	宣告緩刑	0 人	處拘役罰金	1 人	判決無罪	3 人			
終結	4 件																			
其中上訴駁回	1 件																			
撤銷改判	3 件																			
審結總人數	12 人																			
科有期徒刑人數	5 人																			
宣告緩刑	0 人																			
處拘役罰金	1 人																			
判決無罪	3 人																			
七. 繼續督導速審	(一)督導速審速結依法從重量刑，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並遏暴力犯罪發生。	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法從嚴	繼續督導從速審結、從重量刑，以維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財產，並遏止暴力犯罪發生。																	

<p>速結 依法 從重 量刑 審理 槍砲 案件</p>	<p>(二)本年度審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52 件、424 人，其中科刑人數 314 人。</p>	<p>、從速審理。</p>																	
<p>八. 妥適 審理 交通 案件</p>	<p>(一)由本院及所屬法院交通專庭或指定法官專辦交通案件，以資專責，並有助於增進實務經驗及提高辦案績效。</p> <p>(二)車禍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以期減少車禍發生。</p> <p>(三)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p> <p>(四)抗告案件應自行調查，認抗告有理由者，應儘量自為裁定，減少發回，俾案件早日確定。</p> <p>(五)受理交通刑事案件：</p> <table data-bbox="343 1585 734 1792"> <tr> <td>舊受</td> <td>114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732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721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25 件</td> </tr> </table> <p>(六)受理交通抗告事件：</p> <table data-bbox="343 1854 734 1998"> <tr> <td>舊受</td> <td>25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2,266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2,264 件</td> </tr> </table>	舊受	114 件	新收	732 件	終結	721 件	未結	125 件	舊受	25 件	新收	2,266 件	終結	2,264 件	<p>妥適審理交通案件，維護交通安全。</p>	<p>(一)依照院頒「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處理辦法」，由本院及所屬法院交通專庭或指定法官妥適審理，維護交通安全。</p> <p>(二)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p> <p>(三)依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對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從重量刑，遏阻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p> <p>(四)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從重量刑，以收遏阻之效並撫被害人之痛。</p>		
舊受	114 件																		
新收	732 件																		
終結	721 件																		
未結	125 件																		
舊受	25 件																		
新收	2,266 件																		
終結	2,264 件																		



<p>九. 審慎辦理少年事件</p>	<p>未結 27 件</p> <p>(一)由本院少年法庭專辦少年案件，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審慎辦理。</p> <p>(二)受理少年刑事案件：</p> <p>舊受 22 件</p> <p>新收 92 件</p> <p>終結 105 件</p> <p>未結 9 件</p> <p>(三)受理少年抗告案件：</p> <p>舊受 5 件</p> <p>新收 136 件</p> <p>終結 139 件</p> <p>未結 2 件</p>	<p>妥慎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非行。</p>	<p>(一)切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由本院少年法庭審慎辦理。</p> <p>(二)督導所屬法院，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觸法。</p>		
<p>十. 審慎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確保公平競爭</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並鼓勵法官專業進修，提升裁判品質。</p> <p>(二)本年度未受理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p>	<p>審慎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確保公平競爭。</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p>(二)成立專庭，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消費大眾權益。</p>		
<p>十一.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確實依「第一二審法院暨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p>	<p>繼續督促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權。</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對於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應依法妥速處</p>	<p>冤獄賠償 25,000, 000 元</p>	

<p>事件</p>	<p>獄賠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p>(三)本院 99 年度送審 78 件，其中 7 件由司法院函請賠償機關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2 件由被求償人求償共給付新台幣 123,000 元整）；1 件本院審核執行程序似有違失，函請司法院審核中，其餘 70 件均無疏失違誤之情形。</p> <p>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5 號余河村冤獄賠償事件，辦理執行程序之相關承辦人員似涉有疏失，致聲請人受有冤獄 28 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決定准予賠償 8 萬 4 千元，經司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6673 號函請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該院於 99 年 8 月 2 日議決：承辦檢察官 96 年 8 月 2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轉聲請人余河村聲請不服減刑裁定抗告狀上批示</p>		<p>理，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賠償。</p> <p>(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	---	--	--	--

	<p>錯誤，不當逾期羈押，故自 96 年 8 月 2 日起至 13 日釋放當天止，共 11 天之違法羈押，有重大過失，被求償人（檢察官）就 11 天違法執行部分，給付 3 萬元完畢，另 17 日違法羈押部分，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函請司法院鑒核中。</p> <p>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17 號楊宏敏冤獄賠償事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 10 日決議認相關人員既無違法之處，主觀上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經司法院 99 年 8 月 26 日去函請該院補充說明認定之理由，該院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函覆本件權責機關撤銷假釋出獄人之假釋，並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所明文禁止之行為，亦無具體事實可資認定有關承辦人員主觀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縱該條項未為許可之明文，非可據以推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陳報司法院鑒核中。</p> <p>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2 號黃慶文冤獄賠償事件，司法院於 99</p>			
--	--	--	--	--

		<p>年 5 月 11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7654 號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該院僅以旨揭事件原辦理刑事執行之相關人員，係依據法務部刑罰執行手冊執行，無重大過失，法務部關於執行指揮書，整個程序設計有問題，議決不予求償。</p> <p>。司法院認未詳加說明何以認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行政院玉里醫院雖有過失，尚未達重大程度之理由，函請其儘速補正理由。99 年 8 月 19 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補充說明其認定之理由，認執行人員或有過失，但考量其情節，尚未達重大過失程度，不予求償。司法院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院就未認定重大過失之程度補充說明，該院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決議：本件承辦人員無故意過重大過失，不予求償，陳報司法院鑒核中。</p> <p>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劉景安冤獄賠償事件，經司法院 99 年 7 月 19 日函請該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於 99</p>			
--	--	--	--	--	--

		<p>年 8 月 6 日、同年 9 月 2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99 年 11 月 22 日協商不成立，依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之規定，依訴訟程序起訴行使求償權。</p> <p>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6 號黃丞佑冤獄賠償事件，司法院函請該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9 日決議：本件應行使求償權，並按承辦檢察官三分之二及執行書記官三分之一比例求償，並由被求償人二人共給付新台幣 93,000 元完畢。</p> <p>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陳文長冤獄賠償事件，司法院函請該院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p> <p>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5 號湯元豪冤獄賠償事件，本件辦理執行程序之相關承辦人員似涉有疏失，司法院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該院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p> <p>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劉清山冤獄賠償事件，非依法律受執</p>			
--	--	--	--	--	--

	<p>行部分，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以監所人員及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是否有違失責任，宜由法務部自行調查審認。</p> <p>(四)對於聲請冤獄賠償事件，已依法妥適處理，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賠償。</p> <p>(五)本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p> <table data-bbox="367 728 718 940"> <tr> <td>舊受</td> <td>5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30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32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 件</td> </tr> </table> <p>審結案件中核准 9 件、9 人，駁回 23 件，核准賠償金額為 5,148,000 元。</p> <p>(六)本院暨所屬法院准予冤獄賠償案件，經核發金額：</p> <ol data-bbox="367 1265 718 168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叛亂匪諜部分：0 件</li> <li>2. 檢肅流氓部分：0 件</li> <li>3. 一般案件：共 90 件， 支付賠償金額： 39,031,922 元。</li> <li>4. 前三者合計，經由本院 支付賠償金額共 90 件、39,031,922 元。</li> </ol>	舊受	5 件	新收	30 件	終結	32 件	未結	3 件			
舊受	5 件											
新收	30 件											
終結	32 件											
未結	3 件											
十二.	<p>妥適處理國家</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p> <p>(二)本年度辦理情形：</p>	<p>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p>									

<p>賠償 案件</p>	<p>舊受 40 件          新收 72 件          終結 67 件          未結 45 件          審結 67 件中，經裁判須負損害賠償者計 24 件、37 人，賠償金額為 43,334,657 元。</p>		<p>(二)鼓勵辦案人員研究有關國家賠償之中外法學著作，以充實辦案學識經驗。</p>	
<p>十三. 妥適 審理 選舉 事件</p>	<p>(一)選舉法庭均能妥適合議審理選舉事件，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妥速審結。          (二)本年度刑事受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案件情形：          舊受 12 件          新收 46 件          終結 40 件          未結 18 件          終結 40 件，其中駁回上訴 15 件、撤銷改判 23 件，撤回上訴 2 件，終結 79 人，其中科刑 41 人、判處無罪 33 人，其他 5 人。          (三)本年度民事受理選舉訴訟上訴事件 13 件。</p>	<p>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p>	<p>(一)由選舉法庭合議審理，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          (二)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審結。</p>	
<p>十四. 妥適 審理 勞資</p>	<p>(一)本院勞工法庭均能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藉以平息勞資糾紛，維護社會和諧。          (二)本年度辦理情形：</p>	<p>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解決勞資爭議。</p>	<p>依照「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院勞工法庭迅速、妥適審理，藉以平息勞資糾紛，創造勞資雙</p>	

<p>爭議事件</p>	<p>舊受 167 件          新收 409 件          終結 376 件          未結 200 件</p>		<p>贏，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經濟發展。</p>	
<p>十五.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辦理二審民事調解業務。          (二)遴聘民事調解委員 24 人辦理調解事件。          (三)由庭長、法官及相關科室主管、書記官代表、法官助理代表研討推動調解業務方案，就調解委員停車、換證、閱卷等事宜，提供協助及妥適支援。          (四)99 年度本院移付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移付調解 209 件          調解成立 201 件</p>	<p>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p>	<p>(一)確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施行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辦理民事事件調解業務。          (二)宣導二審民事調解業務，使法官充分瞭解調解功能、各地方法院調解績效及調解業務相關配套措施，期能積極利用調解程序，迅速有效解決紛爭，提高調解績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三)視調解業務質量，增聘調解委員及遴聘醫療、工程、電機、金融、勞工、家事及涉外等多方面專才，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俾利調解成立。</p>	
<p>十六. 加強</p>	<p>(一)刑事訴訟案件，為期切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p>	<p>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保障被</p>	<p>(一)依照規定要領實施並加強之。          (二)為探求事實真相，</p>	



<p>公設辯護、少年輔佐、義務辯護功能</p>	<p>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均經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前項以外之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或經被告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亦同。</p> <p>(二)少年刑事案件，為期周密保護少年合法權益，其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有必要之案件，而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在未設置公設輔佐人之地區均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輔佐少年，以維護其利益。</p> <p>(三)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詳閱卷證，制作辯護書或輔佐書，於審判期日前提出，並於審判期日準時蒞庭為被告辯護或輔佐少年。強制辯護案件曾經被告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經審判長指定者，亦均接受指定辯護輔佐，並即補具辯護書或輔佐書。</p> <p>(四)接見被告或少年，探求事實真相。</p> <p>(五)指定辯護案件判決後，被告或少年上訴，請求代作上訴理由書者，立即調</p>	<p>告或少年之合法權益。</p>	<p>認為必要時，公設辯護人應親自接見被告或少年，並於被告或少年請求時，立予前往接見，以期蒐集有利被告或少年之證據。</p> <p>(三)與台北市律師公會繼續合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並持續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以強化義務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p> <p>(四)部分強制辯護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p>		
-------------------------	--	-------------------	--	--	--

		<p>卷研究後擬具書狀，提出於本院刑事庭或少年法庭，以憑轉送最高法院，本年度代撰上訴理由書計 12 件。</p> <p>(六)被告或少年請求抄送筆錄或有關訴訟資料，均酌予影印寄交，本年度影印卷證筆錄計 38 件。</p> <p>(七)本年度經辦指定辯護或輔佐案件：</p> <p>舊收 416 件，新收 1,190 件，均經調閱卷證，蒐集有利於被告或少年之證據，製作辯護書或輔佐書分送刑庭或少年法庭，除撤回上訴 113 件，撤銷指定辯護或輔佐之案件 501 件，代作三審上訴書 12 件外，已收到本院判決書 617 件，分析判決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有利之判決 292 件。</li> <li>2. 獲不利之判決 60 件。</li> <li>3. 上訴駁回或改判刑期與第一審相同 265 件。</li> <li>4. 餘 375 件亦分別提出辯護書或輔佐書等候刑庭或少年法庭審結。</li> </ol> <p>(八)對義務辯護律師提供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案後卷宗影本等資料，由承辦股書記官逕送律師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收受，如因卷證資料繁</li> </ol>			
--	--	---	--	--	--

		<p>多，承辦股書記官得於分案後僅檢送偵查卷、起訴書與第一審判決書等影本予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p> <p>2. 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開放電子筆錄予義務辯護律師調閱。開庭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p> <p>3. 義務辯護律師得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p>			
十七.	加強 緩刑 宣告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妥適辦理。</p> <p>(二)99 年宣告緩刑人數為 917 人，佔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677 人之 24.93 %。</p>	妥適爰為緩刑之宣告，鼓勵符合緩刑條件之罪犯自新，減少自由刑弊害。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對初犯者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妥適爰為緩刑之宣告，鼓勵其改過向善並減少自由刑之弊害。	
十八.	清理 通緝 案件	<p>(一)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於通緝前均能詳查被告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始予通緝。</p> <p>(三)同一法院就同一被告另案已為通緝時，均能併案</p>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對通緝原因消滅者，即時辦理撤銷通緝，以維護人權。	<p>(一)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並</p>	

	<p>處理。</p> <p>(四)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即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五)積極協調警察機關協助加強查緝歸案，以減少通緝人數。</p> <p>(六)已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均能即時辦理撤銷通緝，具保釋放者，當場發給歸案證明書，以維護人權。</p> <p>(七)99 年度辦理通緝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1108 726 1310"> <tr> <td>舊受</td> <td>121 人</td> </tr> <tr> <td>通緝</td> <td>21 人</td> </tr> <tr> <td>撤緝</td> <td>21 人</td> </tr> <tr> <td>尚有</td> <td>121 人</td> </tr> </table>	舊受	121 人	通緝	21 人	撤緝	21 人	尚有	121 人		<p>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三)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即時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以維護人權。</p>	
舊受	121 人											
通緝	21 人											
撤緝	21 人											
尚有	121 人											
<p>十九. 慎重羈押及留置鑑定被告，妥速審結羈押被告</p>	<p>(一)被告經訊問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時，始予羈押。</p> <p>(二)被告非有羈押之必要，均依法飭回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三)羈押原因消滅應即予撤銷羈押。</p> <p>(四)羈押被告案件之迅速審結，為妥速審判法之核心</p>	<p>慎重羈押被告，妥速審判，保障人身自由。</p>	<p>(一)被告經訊問後，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且有必要外，不得率予羈押。</p> <p>(二)凡有在押被告之案件，應確實依照「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貫徹並執行之。有關「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p>									

<p>案件</p>	<p>事項，故應對該等案件為優先且密集之集中審理，因應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之規定，自 99 年 11 月起增設「第一審繫屬日期之維護」，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 5 年尚未審結，設警示功能，提醒承辦儘速妥適審結。</p> <p>(五) 本院刑事科書記官每週應將被告羈押簿送請法官庭長核閱，促請法官注意所羈押之人犯期間已否屆滿，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為適當之處理。</p> <p>(六) 依照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三審人犯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本院與三審法院陸續協同建立管制機制，電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七) 依據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釋字第 665 號解釋，被告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事由（重罪），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訊。</p> <p>(八)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修正，司法院函示：法院自 99 年 1 月 1</p>		<p>之規定，持續不定期追蹤、提醒承辦股加強注意，以免遲誤。經判決確定者，亦應迅速移送執行。</p> <p>(三) 訴訟進行中，如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應予釋放或依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四) 三審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繼續與三審法院協同建立管制機制，轉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五) 修訂本院人犯羈押及延押查核流程，督促承辦人員確實遵照辦理。</p> <p>(六) 加強羈押資料之維護。</p> <p>(七) 聲請停止羈押，另立卷宗編號，俾利統計。</p>	
-----------	--	--	---	--

	<p>日起，夜間不訊問。本院已完成相關處所之建置，並經司法院刑事廳視導完畢。</p> <p>(九)本年度本院羈押被告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526 726 772"> <tr> <td>舊受</td> <td>322 人</td> </tr> <tr> <td>新收</td> <td>882 人</td> </tr> <tr> <td>開除</td> <td>913 人</td> </tr> <tr> <td>現押 (含 3 審人犯)：</td> <td>322 人</td> </tr> </table>	舊受	322 人	新收	882 人	開除	913 人	現押 (含 3 審人犯)：	322 人			
舊受	322 人											
新收	882 人											
開除	913 人											
現押 (含 3 審人犯)：	322 人											
<p>二十. 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案件</p>	<p>(一)依照 9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生效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二)經院長指派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①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②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p> <p>(三)訂定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作業流程：①一般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②緊急通訊監察官聲請流程③國安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p> <p>(四)審核通訊監察書例稿，於電腦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外，另置經用印、編號之空白紙本「通訊監察書」於法警室，俾便專責人員</p>	<p>審慎辦理國家安全通訊監察書案件。</p>	<p>(一)由指派之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li> <li>2. 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li> </ol> <p>(二)落實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不公開，及對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密，建置相關機制。</p> <p>(三)確實依照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p>									

	<p>於電腦系統異常時，按序登簿使用。</p> <p>(五)99 年度本院受理通訊監察聲請案件辦理情形：  聲同字 28 件  聲監字 5 件  聲監續 8 件  監通檢 35 件  監 通 21 件</p> <p>(六)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本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每月均以呈核件數月報表之方式請院長核閱後再傳真司法院備查。至 99 年 12 月止，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共 50 件，已通知監察人件數為 32 件，暫不通知受監人件數為 18 件。暫不通知受監人之案件均分「監通檢」案號，並請聲請單位定期陳報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p>		
<p>二 一. 提高 上訴 維持 率及 結案 速度</p>	<p>本院 99 年度辦案成績：  (一)民事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 70%，實際執行結果為 86.69%，較預定目標超前 16.69%。與上年度 87.33% 比較，下降 0.64%。  (二)民事結案速度，預定目標 145 日，實際執行結果</p>	<p>推動、落實各項司法制度，提高審判績效，紓解訟源。  (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預定民事上訴維</p>	<p>(一)有關法令修正、法律疑義釋示、最高法院判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均隨時印送庭長、法官以供辦案之參考。  (二)由院長主持庭長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p>

		<p>為 161.76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6.76 日。與上年度 160.84 日比較，落後 0.92 日。</p> <p>(三) 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 65%，實際執行結果為 78.25%，較預定目標超前 13.25%。與上年度 78.08% 比較，進步 0.17%。</p> <p>(四) 刑事一般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 8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66.83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3.17 日。與上年度 61.06 日比較，落後 5.77 日。</p> <p>(五) 刑事重大案件維持率，預定目標 65%，實際執行結果為 78.17%，較預定目標超前 13.17%。與上年度 84.28% 比較，落後 6.11%。</p> <p>(六) 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20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277.3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77.31 日。與上年度 305.40 日比較，進步 28.09 日。</p>	<p>持率為 70%，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65%，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65%。(依據司法院 100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訂定)</p> <p>(二) 提高民事刑事辦案速度，預定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 145 日，刑事一般案件結案速度為 80 日，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為 220 日。(依據司法院 100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訂定)</p>	<p>解，對類似之案件，應儘量求其裁判一致。</p> <p>(三) 依法調查證據，行使闡明權，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加強認定事實功能，確實發揮合議效能，提高裁判品質。</p> <p>(四)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配置之書記官，力求審訊筆錄之完整詳實，以充實裁判基礎。</p> <p>(五)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決注意事項」及本院訂定之方案辦理。</p> <p>(六) 依院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強化刑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期能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詰問權。</p> <p>(七) 依照院頒「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適當行使闡明權，確認當事人爭點，俾便當事人攻防，以期紛爭一次解決，提高審判</p>		
--	--	---	---	--	--	--



	<p>二 二. 督導 所屬 地方 法院 加強 辦理 民事</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依法妥適迅速辦理，尤其是遲延未結案件，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設法增加書記官等人力，俾加速清理未結案件提高執</p>	<p>(一)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p>	<p>效率，減輕訟累。 (八)依照「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增進認定事實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及當事人之信服度。 (九)加強督促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依法迅速辦理。 (十)遵照司法院 100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擬訂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制考核，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核評估。</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1.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應依法妥適迅速辦理，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 2.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確實依「辦理強制</p>	
--	--	--	------------------------------------	---	--

<p>執行、少年、家事、非訟、公證及提存業務</p>	<p>行績效。</p> <p>2. 督導民間拍賣制度。</p> <p>3. 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共 1,277,165 件，終結 1,204,979 件，平均每結 1 案所需日數為：35.34 日。</p> <p>(二)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p> <p>1. 督導各地方（少年）法院加強辦理下列措施：</p> <p>(1) 對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款之罪，應詳加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得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 對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應依法處罰並公布其姓名，促其注意管教，以期減少少年犯罪。</p> <p>(4) 充實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改進訓誡內容，提高執行效能</p> <p>(5)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p>	<p>(二)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觸法。</p>	<p>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並加強囑託執行之辦理。</p> <p>(二) 督導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加強下列各項措施：</p> <p>1. 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案件，切實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求學、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予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 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並公布其姓名，促使少年家長注意管教，減少少年非行。</p> <p>4.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p>	
----------------------------	--	------------------------------------	--	--

		<p>行，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增進觀護績效。</p> <p>2. 各地方（少年）法院辦理少年案件情形：</p> <p>(1) 辦理少年（包括兒童）事件：</p> <table data-bbox="438 577 718 772"> <tr><td>舊受</td><td>3,054 件</td></tr> <tr><td>新收</td><td>44,923 件</td></tr> <tr><td>已結</td><td>44,465 件</td></tr> <tr><td>未結</td><td>3,512 件</td></tr> </table> <p>(2) 辦理少年及兒童審理保護事件：</p> <table data-bbox="438 896 718 1411"> <tr><td>受理</td><td>9,607 件</td></tr> <tr><td>終結</td><td>9,326 件</td></tr> <tr><td></td><td>11,705 人</td></tr> <tr><td>移送管轄</td><td>15 人</td></tr> <tr><td>移送偵辦</td><td>71 人</td></tr> <tr><td>不付保護處分</td><td>134 人</td></tr> <tr><td>保護處分</td><td>10,721 人</td></tr> <tr><td>協尋</td><td>8 人</td></tr> <tr><td>其他(含併辦)</td><td>756 人</td></tr> <tr><td></td><td>(併辦 753 人)</td></tr> </table> <p>(3) 辦理少年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情形：</p> <table data-bbox="438 1534 718 1993"> <tr><td>受理</td><td>329 件</td></tr> <tr><td>終結</td><td>257 件</td></tr> <tr><td>科刑</td><td>306 人</td></tr> <tr><td>免刑</td><td>1 人</td></tr> <tr><td>不受理</td><td>3 人</td></tr> <tr><td>免訴</td><td>2 人</td></tr> <tr><td>無罪</td><td>3 人</td></tr> <tr><td>協尋</td><td>3 人</td></tr> <tr><td>其他</td><td>1 人</td></tr> </table>	舊受	3,054 件	新收	44,923 件	已結	44,465 件	未結	3,512 件	受理	9,607 件	終結	9,326 件		11,705 人	移送管轄	15 人	移送偵辦	71 人	不付保護處分	134 人	保護處分	10,721 人	協尋	8 人	其他(含併辦)	756 人		(併辦 753 人)	受理	329 件	終結	257 件	科刑	306 人	免刑	1 人	不受理	3 人	免訴	2 人	無罪	3 人	協尋	3 人	其他	1 人		<p>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p> <p>5. 繼續推動少年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p>		
舊受	3,054 件																																																			
新收	44,923 件																																																			
已結	44,465 件																																																			
未結	3,512 件																																																			
受理	9,607 件																																																			
終結	9,326 件																																																			
	11,705 人																																																			
移送管轄	15 人																																																			
移送偵辦	71 人																																																			
不付保護處分	134 人																																																			
保護處分	10,721 人																																																			
協尋	8 人																																																			
其他(含併辦)	756 人																																																			
	(併辦 753 人)																																																			
受理	329 件																																																			
終結	257 件																																																			
科刑	306 人																																																			
免刑	1 人																																																			
不受理	3 人																																																			
免訴	2 人																																																			
無罪	3 人																																																			
協尋	3 人																																																			
其他	1 人																																																			

	<p>(三)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維人民權益。</li> <li>2. 加強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li> <li>3. 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情形： 家事訴訟新收 16,653 件 終結 16,002 件 家事非訟新收 106,693 件 終結 106,753 件</li> </ol> <p>(四)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li> <li>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應隨收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至遲不得逾七日。</li> </ol>	<p>(三)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p>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使其健全發展。</p>	<p>(三)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並督導各地方法院妥適處理家事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慎辦理。</li> <li>2. 各法院設家事調解室，依「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辦理家事調解事件，發揮家事調解功能。</li> <li>3.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紓解訟源。</li> </ol>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等規定認真審核。</li> <li>2. 受理非訟事件並應本於便民之旨迅速辦理。</li> </ol>		
--	--	---	---	--	--

	<p>3. 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本年度共受理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117,425 件。</p> <p>4. 受理件數中計：          法人登記事件 6,833 件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72 件          拍賣事件 9,483 件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681 件          公司重整事件 22 件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件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54,997 件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8 件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1 件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82 件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63 件          家事非訟事件 40,439 件          （含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901 件）</p> <p>(五)推廣公證業務</p> <p>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每半年舉辦公證擴大宣導工作，並在全省重要地區普設公證分處或臨時分處，俾利人民就近辦理。</p> <p>2. 督導各地方法院應依公證法、民間公證人監督</p>	<p>(五)督導各地方法院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p>	<p>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但得視實際業務情況，將處理範圍擴及其他具有非訟性質之民事事件或縮小之。</p> <p>4.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之非訟事件，應隨收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聲請人親至法院遞狀聲請，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應優先處理，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應告翌日發給時間。</p> <p>(五)督導各地方法院推廣公證業務：</p> <p>1. 依照院頒「公證法施行細則」切實辦理。</p> <p>2. 辦理海峽兩岸公證書時，應依照院頒「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p>	
--	---	---------------------------------	---	--

	<p>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等規定，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確實監督所轄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本院並定期派員檢查所轄地區公會執行職務情形。</p> <p>3. 本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公證事件（含公證及認證）共  107,165 件  終 結 106,899 件  未 結 266 件  受理案件中結婚書面公證事件共 3,079 件。</p> <p>4. 民間公證人因公證及認證作成公證書 197,243 件，其中載明應受強制執行 39,800 件。</p> <p>(六)加強辦理提存業務：</p> <p>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以便利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妥速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p>2. 本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  受理 57,156 件  終結 57,045 件</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妥慎辦理提存業務，以符便民之旨。</p>	<p>查證協議注意要點」處理。</p> <p>3.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依照「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辦理。</p> <p>4. 依法成立「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民間公證人之懲戒事件。</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切實遵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便利當事人在法定時間內妥速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	--	-----------------------------------	--	--

<p>貳. 行政管理</p>	<p>一. 資訊業務</p>	<p>未結 111 件。</p> <p>(一)確實依院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維護本院各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並加強資料保密及安全管理。</p> <p>(二)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之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p> <p>(三)維護法庭錄音系統及法庭錄音之保存管理，並提供聲請燒錄光碟服務，以利當事人重複聆聽、保障當事人權益。</p> <p>(四)舉辦各種電腦教育訓練，提供本院同仁研習、吸收電腦新知，俾利各項新系統之推廣建置。</p> <p>(五)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提供同仁及民眾及時服務，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便民績效，並與外機關連線，提供法官於線上查詢戶役政、車籍、地政、公司登記、金融徵信等辦案所需資料，提升裁判品質。</p> <p>(六)為全程詳實記載法庭活動之法庭筆錄，持續辦理中文速度聽打檢測，以加強書記官製作電子筆錄之速度以提升筆錄之完整性</p>	<p>(一)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繼續推動本院暨所屬法院司法業務電腦化。</p> <p>(二)維護本院各電腦系統業務正常運作。</p> <p>(三)辦理維護、汰換電腦硬體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p> <p>(四)提供及時資訊上網，落實為民服務。</p> <p>(五)賡續鼓勵同仁多加利用遠距訊問設備，以提升審判效率，減少法院人力</p>	<p>(一)確實依司法院頒布之「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維護本院各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並加強資料保密及安全管理。</p> <p>(二)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之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p> <p>(三)舉辦各種電腦教育訓練，提供本院同仁研習、吸收電腦新知，俾利各項新系統之推廣建置。</p> <p>(四)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並交換取得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及時服務、並有校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協助法官辦案。</p> <p>(五)賡續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民眾多元化繳費作業，以確保作業順暢，提升便民服務。</p> <p>(六)積極協助法官、</p>	<p>一般行政 1,466,436,000 元。</p>	
----------------	----------------	--	--	--	----------------------------------	--

	<p>及開庭之順暢度。</p> <p>(七) 賡續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提供法官、檢察官、指定辯護人及時，透過網際網路調閱一、二審民、刑事訴訟電子筆錄。</p> <p>(八) 協助民、刑事法官透過遠距視訊設備與其他法院、監所同步連線，俾利遠距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應訊，提升審判效率。</p> <p>(九) 奉司法院指派為「司法院業務E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開發建置作業」之示範法院，協助司法院完成開發、測試等事宜。</p> <p>(十) 奉司法院指派為「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 98 年前案暨通、撤緝作業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之示範法院，協助司法院完成開發、測試等事宜。</p> <p>(十一) 協助辦理便民多元化繳納裁判費用，本年度至本院櫃台繳納件數 2,489 件，金額為 316,945,039 元。另由便利商店繳納有 47 件，金額為 209,987 元，A T M轉帳方式繳納有 72 件，金額為 7,896,152 元。</p>	<p>負擔及提解人犯之風險。</p> <p>(六) 擴充取得、交換資訊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提升工作效率，協助法官辦案。</p>	<p>書記官、法官助理使用「司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俾利資源共享，節省人力、物力、達成加速審判之目的。</p> <p>(七) 定期抽檢法庭數位錄音檔，審視錄音之品質，並定期進行法庭錄音設備保養作業，以確保法庭錄音品質。</p> <p>(八) 奉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 月 12 日秘台資二字第 1000001120 號函示，為減少法院人力負擔，避免提解人犯之風險，賡續鼓勵同仁多加利用遠距訊問設備，以提升審判效率，增加司法之威信。</p>		
--	--	---	---	--	--



	<p>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p>	<p>(一)對於人民陳訴案件，均能迅速妥適處理，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二)對於上級機關或函轉監察院行查人民陳訴案件，除發交原承辦法院查明實情外，復調閱原卷指定庭長審核加具意見報核。如發現承辦人員怠忽職守或違法犯紀情事，並為適當之議處。</p> <p>(三)99 年度受理陳訴案件 656 件、終結 643 件、未結 13 件。</p>	<p>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並正確宣導訴訟程序，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p>	<p>妥速依法處理人民陳訴案件。除係匿名且未列舉具體事實，及部分藉陳情企圖影響審判外，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三. 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一)依本院制定之「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自行查核。</p> <p>(二)實施走動式服務管理，由同仁分組分區輪值，主動發現環境問題並提出缺失，由總務科加強辦理改進措施，提供民眾及本院同仁安全、有品質的環境。</p> <p>(三)99 年 9 月民眾對本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結果：</p> <p>1. 民眾對本院行政服務總體滿意度達 96.24%，較去年同期上升 5.71 個百分點。</p> <p>2. 九成八民眾對本院行政</p>	<p>(一)繼續推動本院「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p> <p>(二)辦理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p> <p>(三)實施走動式服務，由同仁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共創良好環境。</p>	<p>(一)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本院規範書管理流程執行業務。</p> <p>(二)賡續實施走動式服務管理，由同仁分組分區輪值，共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改善本院環境。</p> <p>(三)辦理 100 年度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p>		

<p>四. 編印本院單行規則及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等書籍</p>	<p>人員的服務品質感到滿意。</p> <p>3. 民眾本院軟硬設施滿意度為 95.02%。</p> <p>4. 民眾對民庭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6.50%，刑庭整體滿意度為 95.79%。</p> <p>5. 五成一民眾曾在今年內瀏覽過本院資訊網站，其中律師上網率最高為 86.75%。</p> <p>6. 今年內使用過本院資訊網站的民眾對提供之資訊、訴訟協助(及業務宣導)及整體評價滿意度分別為九成四、九成二及九成一。</p> <p>(一)臺灣高等法院單行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完成，並經司法院核備後，以院內網站設立專區取代編印單行規則彙編。</p> <p>(二)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於 99 年 2 月 25 日簽請民、刑事紀錄科提供意見全面修正，並擬於報請司法院核備後，編印書籍。司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就少部份修正內容提出審核意見外，餘均予核備，就未核備部分再修正函報司法</p>	<p>注意相關法規動態，修訂相關單行規則。修訂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編印書籍並登於院內網站供參。</p>	<p>(一)收集司法院函示法規動態，以為繼續修訂、編印本院訂頒法規之準備。</p> <p>(二)依司法院就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修正內容之審核意見，再予修正現行規定，報司法院核備後，即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且因應所屬法院編印書籍之需求，本年度將編印書籍發送所屬法院供書記官參考。</p>		
---------------------------------------	--	---	--	--	--

	<p>五. 辦理特約通譯遴選及進用寒暑假工讀生相關事宜</p>	<p>院，同時將已核備部分之修正規定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以供所屬書記官執行業務之參考。</p> <p>(一)完成本院 99 年度轄區特約通譯續聘前審查，並配合人事室完成教育訓練。</p> <p>(二)寒暑假工讀生之進用：為結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減輕法院業務負擔，函轉所屬各法院依司法院訂頒「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自 97 年起之各寒暑假，依業務需求辦理進用事宜，除為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而應予優先考量進用清寒學生外，其工讀業務並應以無涉公權力之行使、非審判核心、無保密業務之事務性或輔導性工作為限，且由各權責人員落實督導，避免損及民眾權益及司法形象。</p> <p>(三)本院依上開方案，於 99 年 7、8 月暑假期間，上網公告並經嚴格審查，</p>	<p>(一)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辦理。</p>	<p>另對於法規動態及司法院函示隨時檢視，視其內容即予修正本書之內容，並於網站更新資料。</p> <p>(一) 99 年度續聘之特約通譯任期自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並核發聘書及特約通譯識別證、小六法。</p> <p>(二)為落實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及促進訴訟順利進行，特加強使用特約通譯之制度，並於寄送開庭通知予特約通譯時，一併寄送該案之判決書影本供參，俾使特約通譯人員瞭解案情，有利傳譯工作之順暢進行，確實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p> <p>(三)依科室需要於寒暑假繼續進用大學法律系（所）之工讀生。</p>		
--	---------------------------------	---	--	---	--	--

	<p>六.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p>	<p>僱用 5 位暑期工讀生，並訂定契約書，到院工讀之學生，於進用期間，均能聽從權責人員之指導，積極任事，負責盡職，對於相關業務之進行助益頗大，成效良好。</p> <p>(一)提升裁判正本製作交付送達速度： 依民刑訴訟法規定，裁判正本送達時間民事為 10 日、刑事為 7 日。99 年度民事每 1 裁判正本平均交付送達時間為 4.67 日、刑事為 3.45 日。民事超前 5.33 日，刑事超前 3.55 日。 與 98 年度民事平均 4.14 日、刑事 3.64 日比較，民事增加 0.53 日，刑事減少 0.19 日。</p> <p>(二)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 每月檢查法官裁判原本交付情形，如發現遲延交付有違「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即移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本年度裁判原本遲延交付逾 7 日以上者計有 2 位法官，共 11 件，其中逾 20 日以上者共 10 件，本院於 99 年 1 月召開法官自</p>	<p>加強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p>	<p>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功能，就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 (一)上級機關交待事項及其他機關行查事項，及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 (二)以有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繼續實施「裁判正本製作流程一貫化」作業，以減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力浪費，提升裁判正本製作交付送達速度。 (三)依照「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對已宣示判決之案件，繼續加強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以加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繼續加強書記官發送卷宗之檢查，除有不能發卷之情形外，應於裁判回證回齊後</p>		
--	---------------------------	--	-------------------------	---	--	--

	<p>律委員會檢討，認無重大違失，不付評議，另 1 件登記追蹤。</p> <p>(三)發送卷宗之檢查： 每月檢查書記官發送卷宗情形，對逾限發卷，書記官均需填復不能發卷原因。本年度檢查結果，不能發卷均有正當原因，如囑託外交部國外送達、囑託海基會大陸送達或囑託部隊長軍中送達、檢察官調卷長期未還等。</p> <p>(四)書記官紀錄業務抽查： 依「本院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紀錄書記官業務，發現書記官工作有疏失，即由股長當面指導並面授心得，有助工作效率提升及業務改進。</p> <p>(五)法官助理工作量抽查： 依法官會議決議，自 89 年 10 月份起抽查法官助理所陳報之工作積點是否屬實，如法助工作量未達一定標準，即予釋出，重新分派工作。抽查結果，對於法助每月所陳報之工作，均能於電子檔或書面資料查核相符。</p> <p>(六)法警處理交保責付之查核： 1. 法警室於受命辦理刑事</p>		<p>7 日內發卷，人犯在押之卷宗，尤應優先處理。</p> <p>(五)依照本院制定之「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民刑紀錄科數股書記官，對其所有業務，均加以檢查，俾使書記官之紀錄業務能益臻完善。</p> <p>(六)繼續加強法官助理工作量之抽查，充分使用法官助理之人力資源。</p> <p>(七)加強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俾書記官能將案件進行情形，詳實並即時鍵入電腦，以利司法行政監督業務全面電腦化。</p> <p>(八)對法警處理交保責付情形，切實稽核，保障人權。</p> <p>(九)為維護法庭尊嚴及秩序，加強準時開庭及審案態度、錄音之檢查。</p> <p>(十)檢查裁判主文之公告、裁判主文登錄及主文上網辦理情形，以防止延擱或遺漏情事，落實便民禮民。</p>	
--	--	--	---	--

	<p>被告交保責付手續時，即予開始列管，其中經查保、批保至交付釋票等程序，嚴格查核其處理時間有無稽延，以維人權。</p> <p>2. 本年度辦理交保手續多能在 1 小時內完成，當日釋放。</p> <p>(七) 落實準時開庭：</p> <p>1. 依司法院 90 年 7 月 16 日 (90) 院台廳司二字第 17725 號函示，管考各法庭上、下午第一件開庭有否準時，每日上、下午均派員檢查各法庭第 1 件開庭情形，遇有遲延 5 分鐘以上者，即報告長官為適當之處理，本院法官多能準時開庭，偶有少數法官因特殊緊急事故而有延誤。</p> <p>2. 依法庭數位錄音管理系統之統計作業，每月製作統計民、刑各股法官各案開庭較原訂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者 (除宣判外)，簽陳院長核閱，以督促改善。</p> <p>(八) 問案態度之檢查：</p> <p>1. 由院長不定期巡視法庭，每日並由研考人員檢查，如有發現問案態度</p>		<p>(十一) 加強推行法院公務電話禮儀，落實便民禮民之司法政策。</p> <p>(十二) 實施公文時效管制，防止處理稽延。</p> <p>(十三) 實施刑事「前案」查核。</p> <p>(十四) 為避免非常上訴之產生，刑事書記官於辯論終結前應先查前科並附卷。</p> <p>(十五) 奉司法院 100 年 1 月 5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00000372 號函意旨實施「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並建立平和、尊重的溝通模式，改善司法員辦案態度。</p> <p>(十六) 賡續進行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支援人力等措施。</p> <p>(十七) 文書之傳遞、郵件之寄送，切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行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十八) 關於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及新增行政措</p>	
--	--	--	--	--

	<p>欠佳者，隨時報告院長處理。</p> <p>2. 對所屬法院亦迭次函轉司法院提示，切實注意問案態度，尊重被告及訴訟關係人。</p> <p>3. 本院民、刑事庭大廈聯合服務處門外及民事庭大廈二樓法庭當事人休息處均定點置放「法官問案態度反應表」，由當事人或訟訴關係人自由取用填載。研考科收到後，即調閱錄音檔，紀錄開庭情形陳報院長核閱。</p> <p>99 年度並未發現法官問案態度有未妥情形。</p> <p>(九) 裁判主文公告檢查：</p> <p>1. 宣示裁判（民事事件未經言詞辯論終結訴訟之裁判，於收受原本）翌日上午 12 時前應張貼公告及通知，由研考單位抽查，以防有延擱或遺漏情事，兼具加強便民服務及防制不肖份子招搖撞騙之功能。</p> <p>2. 加強辦案進行簿主文維護之檢查。</p> <p>3. 加強主文上網之檢查，以供當事人能迅速查得主文。</p> <p>(十) 加強推行法院公務電話</p>		<p>施之持續考核。</p>	
--	--	--	----------------	--

		<p>禮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司法形象，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要求接聽電話應講求電話禮貌，著由研考科測試，每月陳報司法院。</li> <li>2. 自 92 年 10 月份起，除對本院行政人員測試外，並加強對轄區法院之公務電話禮儀測試。</li> </ol> <p>(十一)加強公文稽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定期稽催，防止處理稽延。</li> <li>2. 本年度一般公文舊受 385 件，收文 20,102 件，創稿 3,316 件，發文 12,389 件，存查 10,796 件，待辦 374 件，平均每 1 件發文為 2.14 至 3.18 日。</li> <li>3. 本年度專案公文舊受 289 件，新收 2,116 件，辦結 448 件，待辦 397 件。</li> </ol> <p>(十二)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支援人力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新到任、未接股辦事書記官之新進人員有「新到任書記官培訓計畫」，除電腦打字訓練、實務課程講習外，另有輔導書記官及股長之編組。</li> </ol>			
--	--	---	--	--	--



		<p>2. 為因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開庭，挑選打字速度快、平日工作表現良好之書記官，組成支援小組，支援承辦股開庭。</p> <p>3. 為鼓勵工作效率高、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支援本院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開庭及參與新進書記官培訓計畫等書記官，於年度請獎時報請敘獎。</p> <p>(十三)實施節郵方案，節省司法資源： 為加強文書傳遞效率，並使司法資源能發揮更有效之運用，本院於 99 年 6 月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並敦促各單位切實執行，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p> <p>(十四)其他新增之行政措施、硬體設備： 1. 99 年 1 月起，配合司法院針對妨害性自主及人口販運案件裁判書之個資遮隱作業，除原由電腦自動處理外，增加由法院書記官逐案複核機制，讓司法審判業務更加公正與透明化。另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p>			
--	--	---	--	--	--

		<p>第 21 條第 2 項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亦利用同一遮隱個資流程，同步公開。除提供更多的裁判書資料供民眾查詢外，民眾隱私權亦因法院人力的投入，獲得更多的保障。</p> <p>2.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之情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及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所定之被害人、證人或其他應予保密其身分之人曝光，應使用設有雙向電視系統、單面鏡指認牆及變聲等設備之「性侵害等專用法庭」開庭。</p> <p>因本院原建置之刑事第 1 法庭及專用第 2 法庭不敷使用，特增設刑事第 12 至 15 法庭為「性侵害等專用法庭」，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權益。</p> <p>3. 為落實保障司法人權，維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人之權益，刑事案件繫屬中，新增「移民署收容人經繫屬逾三個月警示功能」，提醒法官妥速審結。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承辦</p>			
--	--	--	--	--	--

	書記官應儘速檢卷送執行，並副知移民署。			
七. 加強研究發展	依「司法院 99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由本院刑事庭陳法官寬恆就司法院指定之研究項目「證據開示制度之研究」撰寫研究報告，已於期限內完成送司法院評審中。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	依「司法院 100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由本院民事庭邱琦法官就其自選之研究項目「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撰寫報告。	
八. 改進圖書及檔案管理	<p>(一)本院保存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藏書 9 千餘冊，內容不但包含當時之法律資料、法學論著、且兼及社會、政治、經濟等多方面之日文、西文著作、期刊，為法學及各種學術研究上極具參考價值之資料。本院為利方便查閱、利用，並期符學術資源共享之旨，將該批書籍依「國際十進位分類法」重為分類、整理，編製成「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乙書，分送各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圖書館，供各界參考利用。又因該批書籍出版年代較久，部分裝訂已鬆脫，不利使用與保存，正逐步進行重新裝修工作中。</p> <p>(二)本院為使圖書採購流程</p>	加強圖書與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p>(一)確實依據「國家檔案法」、「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各項檔案。</p> <p>(二)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檔卷詳加分類編號、登錄及加強防範蛀蟲、潮濕、水火等措施；裁判原本裝入保存盒，特別加強保存。</p> <p>(三)隨時清理已逾保存年限卷宗，造具擬銷毀清冊，報請核准銷毀，並注意抽存應繼續保存之文件。</p> <p>(四)督導所屬各法院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p>	

	<p>公開化，以廣納同仁之建議，將經費作最妥適之運用，特訂定「圖書採購要點」，由院內庭長、法官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圖書採購審核小組」，將同仁所提「增購書籍建議單」彙送該小組集會討論，經決議通過購買之書籍，送院長核可後，方進行採購，以期所購書籍品質提升且更符合所需。</p> <p>(三)本院為善用資源，流通智識，於99年2、3月舉辦「捐書樂，樂分享」活動，募得各類圖書及雜誌710餘冊，並於99年5月7日舉辦「來換書，勤求知」活動，以發揚藝文氣息，提倡閱讀風氣。</p> <p>(四)檔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依據「國家檔案法」、「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各項檔案。</li> <li>2. 檔案詳確分類、編目、編號、登錄、上架，調閱管理均稱迅捷。</li> <li>3. 加強防潮、防蟲、防火</li> </ol>		<p>之案卷，並加強查核各法院報核准予銷毀之案件。</p> <p>(五)配合檔案法施行，改進檔案室各項設備。</p> <p>(六)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等各類書籍，舉辦換書活動，提昇同仁閱讀風氣。</p>	
--	---	--	--	--

		<p>等安全措施。</p> <p>4. 為加強裁判原本之保存，採行裁判原本裝盒保存制度，將歷年已歸檔之裁判原本卷，裝入本院所定規格之原本保存盒，以期為妥善之永久保存。</p> <p>5 依檔案管理局所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訂本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報請檔案管理局核備，使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判定更趨制度化。</p> <p>6. 隨時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造具銷燬目錄，陳報院長轉請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燬。</p> <p>7. 查核各法院報請銷燬之案件。</p> <p>8. 本年度止共辦理調卷 528 件、還卷 528 件、歸檔 35,882 件、清理銷燬本院已逾保存年限案卷 71,639 宗。</p> <p>(五)本院典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所製作之日文裁判原本，向為各界研究台灣於日治時期法學發展、法律應用，甚至社會、經濟等變遷軌跡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歷經</p>			
--	--	---	--	--	--

		<p>年代久遠，且近年調閱頻繁，對原件之保存實有不利，故以原卷掃描方式製成影像光碟，並建立電子目錄、逐件設妥超連結，以方便檢索、查閱，對於完善其保存並提升其利用價值極有助益。</p>			
九.	加強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	<p>(一)99年1月初統計本院訴訟輔導科98年度服務情形報表及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p> <p>(二)99年1月20日前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訴訟輔導科98年度辦理服務情形報表陳報司法院核備。</p> <p>(三)99年2月底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陳報司法院、內政部核備。</p> <p>(四)除遵照司法院訂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督導本院所屬各法院確實遵照辦理。</p> <p>(五)強化訴訟輔導科人員專業素養，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對不合法要求或誤解法令糾纏不清之民眾，以誠懇和藹、委婉說明，讓民眾受尊重感受，以增進對司法之信賴，並勵行便民、禮民，主動、</p>	<p>(一)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與各科室間保持密切聯繫，提供正確的資訊，充實服務內容以主動、親切的態度服務民眾。</p> <p>(二)積極舉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三)推動自願服務業務，志工之管理訓</p>	<p>(一)100年1月初統計本院訴訟輔導科99年度服務情形報表及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p> <p>(二)100年1月20日前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訴訟輔導科99年度辦理服務情形報表陳報司法院核備。</p> <p>(三)100年2月底前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陳報司法院、內政部。</p> <p>(四)除遵照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並督導本院所屬各法院確實遵照辦理。</p> <p>(五)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對不合法要求或誤</p>	

	<p>親切、合法、高效之服務觀念，持續改善，以追求卓越。</p> <p>(六)充實、印製民眾常用書狀例稿及法律文宣資料，供民眾使用參考。</p> <p>(七)強化對外資訊網站訴訟輔導專欄，以利民眾查詢、參考。</p> <p>(八)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員作法律宣導，使各界對法院業務運作，及司法制度之改革更深入了解，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99年度(1至12月)參訪活動274次，計14,236人，雙向座談93次，機關校園開講150次，模擬法庭274次。</p> <p>(九)辦理法律扶助口頭轉介，1至12月共計1,392件。</p> <p>(十)督導本院司法志工採走走、趨前方式服務引導民眾。99年服務總時數計：3,018小時。</p> <p>(十一)遇無法解答問題時，請民眾留聯絡方法，查明後主動告知，或聯繫相關單位予以解答。民眾</p>	<p>練、福利、獎勵等。</p>	<p>解法令糾纏不清之民眾以誠懇、和藹、委婉的態度說明，勵行便民、禮民、主動、親切、合法、高效之服務觀念，持續改善，追求卓越，使民眾感覺受尊重，增加對司法之信賴。</p> <p>(六)充實、印製民眾常用書狀例稿及法律文宣資料，供民眾使用參考。</p> <p>(七)持續強化本院對外資訊網站訴訟輔導專欄。</p> <p>(八)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員前往作法律宣導，期使各界對法院業務運作及司法制度改革能更深入了解，以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p> <p>(九)辦理法律扶助口頭轉介。</p> <p>(十)遇有無法解答問題時，請民眾留下聯絡方法，於查明後主動告知，或聯繫相關單位予以解答。民眾建</p>	
--	--	------------------	---	--

	<p>建議事項，確實可行者即採行，或聯絡有關單位研議決定得否採用。</p> <p>(十二) 99 年 9 月協助本院統計室，對訴訟當事人、民眾、律師等作年度行政服務品質問卷調查。</p> <p>(十三) 99 年 8 月 23 日辦理服務資訊演講，增強本院司法志工及服務同仁服務理念，以提昇服務品質。</p> <p>(十四) 99 年 9 月辦理司法志工保險事宜。</p> <p>(十五) 98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本院志工工作研討會，以檢討工作績效、交換經驗、心得及服務理念，並作基本法律常識講授，以增進志工之法律素養。</p> <p>(十六) 協助本院政風室對訴訟當事人及一般民眾實施施政、風紀狀況問卷調查。</p> <p>(十七) 99 年度（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科辦理服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詢問解答 37,006 件。</li> <li>2. 輔導撰繕書狀 2,988 件。</li> <li>3. 辦理具保責付 78 件。</li> <li>4. 處理司法信箱 538 件，民眾陳訴意見表 35 件。</li> <li>5. 法律扶助轉介（口頭）</li> </ol>		<p>建議事項，確實可行者即採行，或聯絡有關單位研議決定得否採用。</p> <p>(十一) 行政績效年終稽核及年終交互查核。</p> <p>(十二) 持續督導志工以走動、趨前方式服務引導民眾。</p> <p>(十三) 8、9 月協助本院政風室對訴訟當事人、民眾作施政、風紀狀況之問卷調查。</p> <p>(十四) 8 月間辦理服務資訊講演，增強司法志工及服務同仁之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品質。</p> <p>(十五) 9 月間協助統計室對當事人、民眾、律師等實施年度行政服務品質問卷調查。</p> <p>(十六) 9 月間辦理司法志工保險。</p> <p>(十七) 12 月間辦理志工工作研討會及講授基本法律課程。</p> <p>(十八) 統計 100 年度（1 至 12 月）辦理各項業務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詢問解答。</li> <li>2. 輔導撰繕書狀。</li> <li>3. 辦理具保責付。</li> <li>4. 處理民眾陳訴意見</li> </ol>	
--	--	--	--	--



		<p>1,392 件。</p> <p>6. 收狀 53,546 件。</p> <p>7. 影印 31,021 張。</p> <p>8. 售狀 17,309 張。</p>		<p>表、司法信箱。</p> <p>5. 法律扶助轉介。</p> <p>6. 影印。</p> <p>7. 售狀。</p> <p>8. 收狀。</p> <p>9. 「與民有約」系列活動。</p>		
<p>十. 加強法警實務訓練以提高本能及專業素養</p>		<p>(一) 為力求業務簡化及例行工作標準化，司法院於 98 年籌備法警業務電腦化，業於 99 年 7 月在各法院完成建置，目前系統正測試中，俟系統穩定及本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表單附件完竣後，法警業務將全面電腦化。</p> <p>(二)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每年或間年得實施「法警平時訓練」。99 年度本院法警平時訓練業於 99 年 10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竣，參訓同仁成績已由人事室簽核院長敘獎，2 名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另加強辦理平時體能訓練，原於每週五下午改為週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同仁均能配合。</p> <p>(三) 加強辦理夜間不詢問</p>	<p>(一)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依司法院院台廳一字第 0990029293 號函示，關於具保被告之安置場所對具保被告得否檢身及檢身方式，規範未盡明確，為落實人權保障、符合比例原則並兼</p>	<p>(一) 計畫目標一，擬請文書科協助，提供法規修訂相關程序及規定，俾利順利修正，使法警於執勤時有所依循。</p> <p>(二) 計畫目標二，擬請資訊室協助規劃課程、訓練場所及相關事宜。</p> <p>(三) 計畫目標三，擬利用民事庭大廈地下室健身房之運動器材加以訓練，器材如有耗損，擬請總務科修繕。</p> <p>(四) 計畫目標四，配合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依考核項目、獎勵辦法，施以督考。</p> <p>(五) 計畫目標五，依承辦股所訂庭期，配合政風室、刑事科等，針對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庭訊時所訂因應措</p>	<p>計畫目標、三項經費擬由總務科於設備費用項下勻支。</p> <p>第四項「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其獎勵部分經費由司法院勻支。</p>	

	<p>政策宣導，99 年度本院無被告適用夜間不訊問情形。</p> <p>(四) 配合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擬加強對司法大廈警衛督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99 年度均依該要點施以年度共 4 季對警衛執勤人員之考核，並依規定於每季對優良警衛由政風處長頒獎表揚。</p> <p>(五) 少年候審室重新規劃、塑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現有候審室內作動線規劃及少年男、女之區隔，並嚴格杜絕少年犯和成年犯或犯罪嫌疑人有接觸之機會。</li> <li>2. 被告於本院留置時，何種身分應安置之場所均已依司法院函示辦理。</li> <li>3. 少年候審室整建時已採用柔和色調及燈光。</li> </ol> <p>(六)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家暴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法警室均派員陪同，如為女性出庭，則由女警陪同。</li> <li>2. 已於法警室第二辦公室內建置獨立專屬之家</li> </ol>	<p>顧戒護安全，使所屬各法院有所遵循，爰予修訂，以臻完備。目前已著手研修並陳核中。</p> <p>(二) 為因應法警業務電腦化，系統及同仁操作能儘早進入實用階段，擬持續觀察系統穩定性並請資訊室協助本室再加強教育訓練，以為業務所需。</p> <p>(三) 為使法警具備追捕人犯之基本體能，擬加強辦理平時體能訓練並視平時</p>	<p>施及計畫，審慎規劃勤務。</p> <p>(六) 少年候審室重新規劃、塑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現有候審室內作動線規劃及少年男、女之區隔，並嚴格杜絕少年犯和成年犯或犯罪嫌疑人有接觸之機會。</li> <li>2. 被告於本院留置時，何種身分應安置之場所應切實依司法院函示辦理。</li> <li>3. 少年候審室宜採用柔和色調及燈光，並提供適宜少年之書籍供閱覽。</li> </ol> <p>(七) 賡續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家暴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法警室應派員陪同，如為女性出庭，則由女警陪同。</li> <li>2. 法警室第二辦公室內建置獨立專屬之家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證人休息室，並於其內設有獨立、隱密通道，可使被害人及證人</li> </ol>	
--	--	---	---	--

		<p>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證人休息室，並於其內設有獨立、隱密通道，可使被害人及證人至法庭之過程中，免於受到加害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干擾。</p>	<p>勤務量多寡，以增加訓練時數。</p> <p>(四) 賡續辦理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擬加強對司法大廈警衛督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及品質。</p> <p>(五) 處理陳水扁等相關案件及其餘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庭訊期間維安事宜。</p> <p>(六) 少年候審室重新規劃、塑造。</p> <p>(七) 賡續落實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19 條</p>	<p>至法庭之過程中，免於受到加害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干擾。</p>		
--	--	---	---	----------------------------------	--	--

	<p>十一、加強事務管理</p>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確保出納各款項之收付業務迅速、確定、安全。</li> <li>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第 2 階段作業說明」已將相關款項繳納國庫辦理集中支付。</li> <li>3. 相關退費款項皆依規定核對領款人資料後發放，經收款項也能按時繳納國庫。</li> <li>4. 內部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時抽查及監督盤點。</li> <li>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製差額解釋表。</li> </ol>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大、中型警備車、交通車及勘驗車、公務車均能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維護機件性能與最佳狀態，確保行車安全。</li> <li>2.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li> </ol>	<p>之規定。</p>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出納業務之功能，使之更順暢。</li> <li>2. 依據財政部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核實辦理。</li> <li>3. 依行政院主計處修正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管理。</li> </ol> <p>(二)對公務車輛經常檢查保養維修。依核准辦理汰換，以保障行車安全。續行節油</p>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詳實、迅速辦理收付款業務。</li> <li>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第 2 階段作業說明」辦理相關事宜。</li> <li>3. 依據會計室製發之支出傳票開立劃線與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並適時以電話通知領取。</li> <li>4. 內部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時抽查及監督盤點。</li> <li>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製差額解釋表。</li> </ol>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管理，以定期定程保養維護為原則以減低車輛機械故障率與維護行車安全。</li> <li>2. 續行節油措施，每月審核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擰節用油。</li> </ol>	<p>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000 元。 其他設備 1,786,000 元。</p>	
--	------------------	--	---	---	---	--

	<p>本院於 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並實行「臺灣高等法院公務車輛節約用油措施」，總務科並每月審核控管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以擲節用油，99 年度油料共使用 59,874 公升，與 98 年度 62,334 公升比較，用油量已減少 2,460 公升。</p>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贓證物品設有專人專庫保管處理。除均能依照院頒扣押物沒收物為等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能依照規定保管處理，管理井然有序，調取迅速便捷。</li> <li>2.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抽點檢查，於贓物庫內外，加裝保全設備，以確保贓證物品安全。</li> <li>3.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證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li> <li>4. 99 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其使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22,864 元</li> <li>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li> </ol>	<p>措施、擲節用油。</p> <p>(三) 本院贓證物品專人專庫保管，依照規定保管配合調取迅速便捷。</p> <p>配合不定時抽點，並注意保全、防火、防煙，確保贓證物品安全。依「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要點」辦理銷燬槍枝。</p>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謹慎辦理。</li> <li>2.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金銀、外幣等貴重物品，及槍砲彈藥等危險物品應依規定分別存放於國庫專戶或保險櫃內。</li> <li>3.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抽點檢查及嚴格注意確保贓證物品安全。</li> <li>4.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證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li> <li>5. 本年度將於 4 月 20</li> </ol>		
--	--	--	---	--	--

	<p>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於 99 年 9 月 20 日已修正，應確實配合執行。</p> <p>6. 贓證物品之保管，均能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以期管理作業流程更加完善。</p>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宿舍管理、借用及維護。</li> <li>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不定時辦理宿舍訪查，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使用情形之住戶，依法收回。</li> <li>3. 於 5 至 7 月間，配合司法院選定 5 個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li> <li>4. 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爭取本院刑事庭大樓遷建用地。</li> </ol>	<p>(四)財產管理：</p> <p>依規定配合辦理財檢。</p>	<p>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並欲訂於 100 年將銷燬作業經費撥付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p> <p>6. 贓證物品之保管，應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以期管理作業流程更加完善。</p>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宿舍管理借用及維護。</li> <li>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對不合規定之配住戶，依法收回。</li> <li>3. 於每年 5 至 7 月間，配合司法院選定 5 個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li> <li>4. 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依行</li> </ol>	
--	--	-----------------------------------	---	--

	<p>5. 查核各所屬法院函報有關不動產管理並彙陳司法院。</p> <p>6. 辦理司法大廈、法庭大廈、寶慶院區B棟2、3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7. 財產明細帳冊已完成電腦登載事宜，可實施電腦上線傳輸作業。</p> <p>8.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9. 對於本院民、刑事紀錄科移交之債權憑證，依法向轄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本院債權之受償。</p> <p>10. 各項新增或汰換財產設備，先評估是否有要需增設或檢視該財產有無汰換需要（已達年限或不堪使用）再行辦理。</p> <p>11. 依「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及「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經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定不再保留公用宿舍回收作業。</p>		<p>政院會議辦理收回該區職務宿舍事宜。</p> <p>5. 查核各所屬法院函報有關不動產管理並彙陳司法院。</p> <p>6. 辦理司法大廈、法庭大廈、寶慶院區B棟2、3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7. 辦理司法大廈及法庭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8.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9. 對於本院民、刑事紀錄科移交之債權憑證，依法向轄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本院債權之受償。</p> <p>10. 各項新增或汰換財產設備，先評估是否有需增設或檢視該財產有無汰換需要（已達年限或不堪使用）再行辦理。</p> <p>11. 查核經管職務宿舍使用率有否達86%以上，查核長期間置宿舍改善比率是否達60%以上。</p> <p>12. 查報本院辦理未合</p>	
--	---	--	---	--

	<p>(五)營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司法大廈古蹟第 1 期修復工程案驗收及結算。</li> <li>2. 辦法官及民事紀錄科等辦公室增員調整工程。</li> <li>3. 辦理辦公室設置、整修工程（新設寶慶院區 2、3 樓、整修刑事庭大廈會議室及停車場大廈 7 樓）。</li> <li>4. 辦理職務宿舍修繕。</li> <li>5.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 99 年度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辦理各法院申請支應計畫之審查作業。</li> <li>6.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評估報告。</li> <li>7. 督導所屬法院相關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級古蹟修復工程計畫。</li> <li>(2) 督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及興建家事法庭大樓。</li> <li>(3) 督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li> <li>(4) 督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li> </ol> </li> <li>8. 辦理刑事庭大廈衛生下水道工程。</li> </ol>	<p>(五)營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督導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li> <li>2. 繼續辦理院內工程及完成司法大廈古蹟第 1 期修復工程計畫之結案。</li> <li>3. 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建房屋建築計畫。</li> </ol>	<p>於規定宿舍借用人之處理結案情形。</p> <p>(五)營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司法大廈古蹟第 1 期修復計畫案之決算及結案。</li> <li>2. 刑事庭大廈法警室、公文交換中心、監印室空間修繕調整工程。</li> <li>3. 配合法官調動增員空間調整整修工程。</li> <li>4. 寶慶院區貨梯增設工程。</li> <li>5. 院內零星工程修繕。</li> <li>6. 職務宿舍修繕。</li> <li>7. 辦理 100 年度緊急支應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各審判機關緊急設施維修、臨時辦案及審判業務設備所需經費審查作業。</li> <li>8.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規定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建房屋建築計畫。</li> <li>9. 督導所屬法院相關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級古蹟修復工程計畫。</li> <li>(2) 督導高雄地方法</li> </ol> </li> </ol>	
--	---	--	---	--



	<p>9. 辦理刑事庭大廈消防改善徵求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事宜。</p> <p>10. 辦理刑事庭大廈消防總機及緊急廣播系統汰舊換新案。</p> <p>11. 辦理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系統送風機汰舊換新案。</p> <p>12. 辦理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業務廣播系統汰舊換新案。</p> <p>13. 辦理司法大廈辦公室燈具汰舊換新案。</p> <p>14. 辦理刑事庭大廈消防感知器汰舊換新案。</p> <p>15. 辦理民事庭大廈廁所自動沖水器汰舊換新案。</p> <p>16. 辦理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系統主機維護保養案。</p> <p>17. 辦理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電梯保養案。</p> <p>18. 辦理民事庭大廈電梯維護保養案。</p> <p>19. 辦理司法大廈及刑事庭大廈飲水機濾心更換保養。</p> <p>20. 辦理刑事庭大廈、檢察署及民事庭大廈電話交換總機維護保養案。</p> <p>21. 辦理刑、民事庭大廈法庭錄音設備、3 樓會議室及 4 樓多媒體室錄音設備</p>		<p>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及興建家事法庭大樓。</p> <p>(3) 督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p> <p>(4) 督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p> <p>(5) 督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10. 辦理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11. 辦理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系統主機維護保養案。</p> <p>12. 辦理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電梯保養案。</p> <p>13. 辦理民事庭大廈電梯維護保養案。</p> <p>14. 辦理司法大廈及刑事庭大廈飲水機濾心更換保養。</p> <p>15. 辦理刑事庭大廈、檢察署及民事庭大廈電話交換總機維護保養案。</p> <p>16. 辦理刑、民事庭大廈法庭錄音設備、3</p>	
--	--	--	---	--

<p>參、人事管理</p>	<p>一、屬行考核獎懲、依法進用員工</p>	<p>養護事宜。</p> <p>(一)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本院職員平時考核，每年分2次印發各同仁平時考核紀錄表，分送各單位主管，由主管就屬員之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協調能力等表現，及重要事蹟隨時加以考核及紀錄，以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二)重大獎懲案件，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人員獎懲規定，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重賞重罰、即獎即懲之原則，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平時獎懲案件，以鼓舞員工士氣，懲處不法。</p> <p>(三)為鼓勵同仁爭取工作績效，對執行業務具有重大功績者，適時給予獎勵，對工作不利或操守欠佳者，即嚴予懲處，期使疏</p>	<p>落實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p>	<p>樓會議室及4樓多媒體室錄音設備養護事宜。</p> <p>(一)繼續加強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權責，對直屬員工作、操性、學識、才能等詳加考核，並隨時將其優劣事蹟，詳實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遇有重大優劣事蹟，認應予獎勵或懲處者，即依有關法令處理。</p> <p>(二)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依據具體事實核議獎懲案件，以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三)本院並督促所屬法院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	------------------------	---	---	---	--	--

	<p>失同仁知所警惕。</p> <p>99 年度經核定之獎勵案件共 442 人：</p> <p>記大功 1 次者：0 人。</p> <p>記功 2 次者：5 人。</p> <p>記功 1 次者：30 人。</p> <p>嘉獎 2 次者：125 人。</p> <p>嘉獎 1 次者：282 人。</p> <p>99 年度經核定之懲處案件共 31 人：</p> <p>記 2 大過者：2 人。</p> <p>記 1 大過者：3 人。</p> <p>記過 2 次者：3 人。</p> <p>記過 1 次者：4 人。</p> <p>申誡 2 次者：5 人。</p> <p>申誡 1 次者：8 人。</p> <p>警告者：0 人。</p> <p>令飭嗣後注意者：6 人。</p> <p>(四)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p> <p>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院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年度本院應進用 28 人，已進用 27 人，不足額 1 人。</p> <p>2. 為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院業已將 4 名職缺提列為 100 年身障特考需用名額，該項考試預計 100 年 7 月分發。</p>			
二. 督導	(一)督導所屬法院切實依照「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	(一)對候補法官或學	(一)賡續督導所屬依「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

<p>及考核候補法官、法官助理</p>	<p>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認真指導候補法官，使其學識與司法實務互相體認，以利日後勝任法官職務。</p> <p>(二)法官助理人力配置現況：本院法官人力 99 年為 159 位，法官助理全部進用為 121 位，不敷法官增員後之配置，目前民、刑庭庭長或審判長，均無法官助理可配置，改以統籌調度該庭之法官助理因應。</p> <p>(三)依本院民國 97 年 12 月工作會報紀錄，有關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期滿後，考核其工作績效，並將考核結果列入年終考評之參考，以期支援期間更能發揮功效。</p> <p>(四)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99 年度第 1 季併第 2 季辦理共 11 人，第 3 季合併第 4 季辦理共有 3 人，依簽奉院長同意採口試兼文章評閱方式辦理重新甄選並遴聘，總計共有 14 人。</p> <p>(五)舉辦法官助理專業訓</p>	<p>習人員，詳加指導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p>(二)重新檢討法官助理人力配置情形，必要時調整現有配置情形，以期法官助理人力資源合理運用。</p> <p>(三)適時考核法官助理工作績效，納入多元意見，加強考核結果公正性與客觀性。</p> <p>(四)落實法官助理甄選工作。考核其工作表現，促進人與事之適切配合。</p>	<p>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建請司法院酌予提高本院法官助理預算員額數，俾使法官助理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及合理化，以支援法官順利進行審判業務。</p> <p>(三)應本院辦理重大案件業務需要，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情形頻繁，本年度能賡續辦理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期間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列入年終考評之參考。</p> <p>(四)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100 年第 1 季有 11 人、第 2 季有 4 人，第 3 季有 26 人，第 4 季有 4 人，總計有 45 人，本院將按季調查配置法官意見，送交甄選委員辦理重新甄選，經甄選通過，再依法重新聘用。</p>	
---------------------	---	---	--	--

		<p>練：依據「本院暨所屬法院法官助理訓練計畫」，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法官助理職前基礎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對於新到職人員於報到日施予職前訓練，本院並分別於9月30日（民事庭）及10月1日（刑事庭）辦理法官助理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知識，發揮法官助理功效。另於本年度薦派法官助理分5期共14人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之「99年法官助理研習會」。</p>	<p>(五)增進法官助理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規劃適當訓練課程。</p>	<p>(五)為期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使其得以適時增進司法效能，賡續辦理法官助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加強督導法官助理在職訓練、報到時之職前訓練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法官助理研習會，並將無正當原因未參加訓練者列入年終考核依據。</p>	
<p>三. 文康福利</p>		<p>(一)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99年3月至4月間分9梯次，規劃3種旅遊行程，舉辦員工文康自強旅遊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計1,252人次，由於旅遊內容豐富，頗獲同仁好評，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台灣墾丁凱撒休閒之旅3日遊，計3梯次。</li> <li>2. 花蓮遠雄悅來、太魯閣休閒之旅2日遊，計3梯次。</li> <li>3. 瑞芳九份老街之旅1日</li> </ol>	<p>(一)依據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二)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p>	<p>(一)賡續辦理文康福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自強文康旅遊活動，紓解同仁工作壓力。</li> <li>2. 監督及輔導社團活動，每一社團活動須有10人以上現職員工參與，始予補助經費。</li> <li>3. 同仁生日致贈生日禮券。</li> </ol> <p>(二)退撫照顧：人事單位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瞭解現況，</p>	

		<p>遊，計 3 梯次。</p> <p>(二)依據 96 年 2 月 6 日修正訂頒「本院社團設置管理要點」，成立 14 個社團，使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能依個人興趣，選擇參與社團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間之感情。</p> <p>(三)為增進員工對機關之向心力，同仁生日，均致贈生日禮券。</p> <p>(四)加強照護退休人員，並感謝退休同仁在職時之辛勞與付出，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致贈慰問金共計 6 百人次，並對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共計 12 人次。</p>		<p>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並給與適時的幫助。</p>	
肆、會計業務	年度會計預算執行	<p>(一)歲入部分：</p> <p>99 年度預算數： 273,544,000 元，</p> <p>實收數： 330,621,576 元，</p> <p>實收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120.87%。</p> <p>(二)歲出部分：</p> <p>99 年度預算數： 1,542,081,000 元，</p> <p>實現數： 1,401,464,533 元，</p>	<p>(一)審慎辦理本院業務。</p> <p>(二)視導所屬法院會計業務。</p>	<p>(一)檢討 99 年度執行法定預算情形，編列本院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p> <p>(二)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p> <p>(三)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p> <p>(四)辦理本院年度單位</p>	<p>100 年度預算數： 291,486,000 元，</p> <p>歲出預算數： 1,545,059,000 元。</p>

<p>伍、政風業務</p>	<p>一、審慎辦理政風業務</p>	<p>保留數： 16,774,088 元， 實現數與保留數佔全年度 預算數 91.97%。</p> <p>(一)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二)99 年度每一季皆針對出納、零用金物品庫、證人日旅費及其他公有財產保管等易茲弊端業務暨其承辦人員，協調會計相關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抽查盤點作業，並列入紀錄以供查考。</p> <p>(三)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及員工守法守紀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提昇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99 年度辦理「與民有約」法庭廉潔反貪教育宣導活動計 19 場次，共 769 位學校師生參加。另辦理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獎徵答活動，總計 557 人參加，答對者高達 554 人，答對比率為 99.4%。</p>	<p>(一)審慎辦理政風業務。</p> <p>(二)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妥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司法公信力。</p> <p>(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四)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p>	<p>決算。</p> <p>(五)視導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與辦理會計業務研討會。</p> <p>(六)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事宜。</p> <p>(一)審慎評析本機關整體政風狀況，研提具體策進及建議事項，提昇行政效能，克臻防貪杜弊。</p> <p>(二)落實採購作業程序監辦機制，協助機關提高採購效益並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三)加強易茲弊端業務及承辦人員之稽核，落實內控機制。</p> <p>(四)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協助機關強化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五)辦理反貪教育宣導，籲請民眾共同維護純淨的司法環境。</p> <p>(六)辦理司法風紀專案訪查，並督導所屬落實政風訪查工作，提供政風興革建言，並從中發掘不法。</p> <p>(七)加強宣導「公務員</p>		
---------------	-------------------	---	---	---	--	--

	<p>二. 加強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四)委外辦理「司法院所屬北部地區法院 99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 2,080 份，除能瞭解個別法院各項施政服務、廉政操守之滿意程度，並彰顯北部地區民眾對於法院整體之廉能觀感，調查結果具信效度足供參考。</p> <p>(五)99 年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者計 6 案。</p> <p>(六)為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積極發掘員工廉潔事蹟，適時建請首長公開表揚，以激濁揚清。</p> <p>(一)落實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工作，協調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責任，對員工生活違常者機先規勸。</p> <p>(二)加強蒐報貪瀆不法線索，並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99 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上級交查之檢舉案件，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縝密查處，詳為查證，專人專卷列管，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年度內計受理 18 案，均澄清結案或逕</p>	<p>員安全。</p> <p>(五)強化公務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p>	<p>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作業，確保司法案件不受干擾。</p> <p>(八)加強蒐報風評資料，掌握重點管理，機先發掘貪瀆線索。</p> <p>(九)加強宣導舉報貪瀆不法，並審慎處理貪瀆不法檢舉案件。</p> <p>(十)加強預防及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十一)落實執行工作績效評比制度，貫徹賞罰分明之工作紀律。</p> <p>(十二)研提業務興革建議，有效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革新。</p> <p>(十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落實陽光法制，並受理民眾查閱申報資料。</p> <p>(十四)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十五)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十六)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及機關員工守</p>		
--	------------------------	---	---	---	--	--



	<p>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復陳情人在案。</p> <p>(三)配合政策需要，加強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到職及定期申報，經本室透過宣導並適時提供申報作業之服務與協助，使申報人均能依限、依規定完成申報手續。</p> <p>(二)依抽籤辦理 98 年度財產實質審核 15 件（含所屬移送本院併案辦理者 6 件），審核結果，除 4 件財產申報資料未發現不符外，其餘 11 件財產申報內容與函查結果略有誤差，本院政風室審酌後認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業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在案。</p> <p>(三)受理 99 年度財產申報 42 件，另 12 職等以上法官由本院政風室代為向監察院送達者 127 件。</p> <p>(四)複核所屬法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結果並製作複核表申報司法法院政風處。</p> <p>(五)與司法院合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北區聯合說明會。對於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之申報人，亦印製財</p>		<p>法守紀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提昇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p> <p>(十七)針對司法機關特性，辦理本機關年度政風問卷調查，發掘弊失陋習，研提改進方案杜止弊端，提升司法廉能與效率。</p> <p>(十八)綜合民意反映意見，有效協助機關推動施政革新及政風行銷工作，發揮政風機構功能。</p>		
--	------------------------	--	--	--	--	--

	<p>四.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產申報填表資料供其參考。</p> <p>(六)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p> <p>(一)確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各項規定及措施，結合各科室共同貫徹執行「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p> <p>(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工作，以會議宣導、公文傳會、製作壁報、編撰刊物、網路張貼等方式執行保密宣導，99 年度內計實施 12 件次（平均每月 1 次）。經不斷加強宣導作為，對於員工正確保密觀念及做法，頗有助益。</p> <p>(三)針對文書檔案、會議、通訊等結合單位主管實施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期內計實施定期檢查 6 件次；多數員工均能恪遵作業規定，惟仍有少數員工保密警覺尚嫌不足，下班後未依規定關鎖卷櫃及未關閉電腦，期內未發生洩密事件。</p> <p>(四)遇有首長參訪、重大營繕採購、人事考績、票選、社會矚目案件、重要會議等實施專案保密措</p>			
--	----------------------	---	--	--	--

	<p>施。期內配合人事單位監辦考績或人事甄審委員會開票業務計 6 件次。</p> <p>(五)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設置「涉及國家機密案卷存放專區」，並制訂管理作業辦法，管制人員進出，避免有心人士窺探或竊取案卷，期內計辦理 12 件次。</p> <p>(六)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對於審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等機密事項案件人員，核定期限管制出境，宣導保密觀念，並稽核本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應受管制人員出國事宜。</p> <p>(七) 依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稽核本院申請赴大陸地區觀光人員是否為「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應受管制人員，並提供赴大陸地區旅遊參考建議供參。</p> <p>(八) 協調資訊室確實依規定執行資訊機密維護事項，建立管理措施及稽核制度，對於機密資料定期或不定期查勘使用狀況，並簽會資訊室強化本院資訊安全保密措施。要求各科室均使用密碼管制電腦，</p>			
--	---	--	--	--

	<p>五.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並依照「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九)加強公務通訊保密工作，確實依規定將機密文書指定專人處理，妥慎傳送。</p> <p>(十)監辦文書檔卷、贓證物銷毀等業務，無不當情事發生。</p> <p>(十一)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資料登錄管理作業說明書」，辦理本院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由資訊室與本室組成稽核小組，以前案暨通撤緝系統、網路服務及機房維運作業為稽核範圍，針對「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表」所列稽核工作項目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缺失部分開立「矯正及預防處理單」，簽請資訊室研討改善，並且由本室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一)貫徹執行本院現行各項安全維護計畫，因應適時檢討修正實務需要，俾符機關業務特性及狀況需要。99 年度各項規章措施尚無須修訂。</p> <p>(二)對於本院安全維護各項</p>			
--	----------------------	--	--	--	--

		<p>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充實各項科技設備，強化維護功能，99 年度內裝設本院部分法官職務宿舍防盜鐵窗，新購來院人員安全檢查金屬探測門一具，汰換及整合監視系統液晶螢幕六具。</p> <p>(三)執行本院各區域之員工辨識門禁管制系統、消防系統、高壓機電系統、緊急按鈕、各辦公室等防護措施之檢查測試工作，均會同總務科、法警室、防火管理人及專業技師實施定期檢查、各辦公室及緊急按鈕則實施不定期檢查，期內計辦理檢測 6 次。</p> <p>(四)期內計辦理第 65 屆司法節慶祝大會、春安工作；外賓來訪、本院院長交接、白玫瑰運動、十月慶典、99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律座談會及 99 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等專案維護工作 9 件次，均能事前嚴謹計畫，協調相關科室支援配合，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並圓滿達成任務。</p> <p>(五)加強法警勤務教育，提高警覺及應變技巧，確實執行法庭安全及人犯戒護</p>			
--	--	--	--	--	--

		<p>工作。</p> <p>(六)協助本院防火管理人對本院各項防火設施詳加檢視，適時提供建言，成效尚佳。</p> <p>(七)配合執行重大刑案、社會矚目案件開庭維護工作，即時蒐報相關資料及法庭安全維護工作，期內計辦理陳水扁等貪污等案、力霸案、蘇建和等殺人案...等計 25 件次；另協助執行 99 年矚上重訴字第 77 號及 99 年矚上重更(一)字第 3 號陳水扁等貪污案移審本院公開抽籤安全維護工作事宜。</p> <p>(八)加強門禁管制及貫徹 24 小時全天候值勤制度，除對於媒體之攝影及錄音設備進行管制外，並輔以監視系統、X 光機檢測儀、金屬檢測門等科技設施，並貫徹執行會客登記制度，對可疑人、事、物詳加檢測，以維機關安全。</p> <p>(九)協辦機關保防工作，年度內辦理大陸人士來院參訪 18 件次。</p> <p>(十)協調本院法官職務宿舍住所當地警察機關，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函請警察機關協助安</p>			
--	--	---	--	--	--

		<p>全巡邏。</p> <p>(十一)配合上級政策指示，加強辦理「反詐騙案例」宣導，期能杜絕不肖分子利用各機關名義詐騙民眾，期內計辦理10件次。</p> <p>(十二)確依「政風機構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注意事項」及「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縝密辦理民眾來院（電、函）陳情事件，均妥為安撫說明，並簽陳首長會知相關科室辦理。疏處陳情請願事件均依法辦理，未有造成民怨或任令事態擴大情事。</p> <p>(十三)為落實機關政風業務執行，改進工作缺失，提高工作績效，本室會同司法院政風處於99年10月至11月間，至所屬各法院督訪安全維護措施等相關業務，進行全面性之業務督導檢查，並發現部分缺失，函請改進，並要求各單位將改善情形陳報本室，彙整陳報司法院政風處。</p>			
陸	一.	(一)本院暨分院本年度案件	繼續辦理本	繼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	

<p>、 統 計 業 務</p>	<p>辦理 本院 暨所 屬法 院公 務統 計業 務</p>	<p>收結概況： 1. 民事新收 15,234 件、 終結 14,716 件、未結 5,925 件。 2. 刑事新收 41,440 件， 終結 41,409 件，未結 5,187 件。 (二)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 99 年案件收結概況： 1. 民事事件 新收 1,033,116 件、 終結 1,036,837 件、 未結 52,225 件。 2. 強制執行事件 新收 1,184,302 件、 終結 1,204,979 件、 未結 72,186 件。 3. 刑事案件 新收 438,611 件、 終結 436,521 件、 未結 39,466 件。</p>	<p>院暨所屬法 院司法統計 業務。</p>	<p>院統計業務。</p>		
	<p>二. 辦理 統計 暨調 查</p>	<p>(一)於本年 9 月辦理 99 年 度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 「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 質意見調查」，蒐集民眾 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 質、各項軟體設施及網站 服務功能等之滿意度。 (二)調查結果： 1. 調查表回收情形：計回 收 13,214 份調查表， 其中自行填報 9,519 份 (占 72.04%)，訪問</p>	<p>辦理服務品 質及審判業 務之滿意度 調查與意見 ，提供政策 執行成效評 析依據。</p>	<p>辦政法庭活動及行政服 務品質意見調查。</p>		



		<p>3,695 份 (占 27.96%)。</p> <p>2.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一、二審法院各項行政服務總體表現感覺滿意者為 89.82%，普通者占 9.45%，不滿意者占 0.73%，整體滿意度較去年同期略降 0.45 個百分點；其中對各法院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平均滿意度為 92.91%，比去年同期減少 0.65 個百分點。而對法院的軟硬體設施平均滿意度為 87.44%，較去年同期減少 0.3 個百分點。</p> <p>3. 本次調查民眾反映之意見，已由各法院統計室陳報各機關首長，並奉交相關單位參考改善。</p>				
	<p>三. 出版統計刊物</p>	<p>(一)彙編本院暨所屬高、地院公務統計資料，並按月、年提供統計報表，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p> <p>(二)為便於各界瞭解與應用，輯錄重要統計結果，按月出版「台灣司法統計月報」，於 99 年 6 月出版「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 48 期統計本院暨所屬法</p>	<p>出版統計刊物。</p>	<p>出版本院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報告。</p>		

<p>柒、公益活動及福利措施</p>	<p>一、舉辦團體捐血活動及人文活動</p> <p>二、節能減碳救地球</p>	<p>院各項辦案情形。</p> <p>(一)捐血及救災捐款活動： 本院為與社會脈動結合，由書記處主辦捐血救人及紓解血荒活動，不定期月舉辦團體捐血，由於同仁踴躍參與，捐血公益活動圓滿成功；對於國內外發生重大災難之援助，同仁亦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愛心，踴躍自動捐款，改變外界對法院刻板印象。</p> <p>(二)人文講座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司法院不定期舉辦之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p> <p>(三)開辦各種藝文研習或社團，充實同仁之生活內涵。</p> <p>(一)為惕勵同仁養成珍惜資源，節約能源之習慣，院長除一再呼籲同仁養成隨手關燈及冷氣之習慣，另責成總務科規劃民、刑事庭大廈節能措施：例如假日及晚上電梯只留 1 部運轉、茶水間之開飲機假日及晚間 9 時以後停止供應、更換省電燈管及減少燈管數等，實施電量節省許多。</p> <p>(二)為減少辦公用紙量，除</p>	<p>(一)舉辦、參與公益及人文活動。</p> <p>(二)節能減碳。</p>	<p>(一)賡續舉辦、參與團體捐血及各項人文活動。</p> <p>(二)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p>		
--------------------	---	---	---	--	--	--

捌.	第一預備金	<p>紙張儘量回收再利用外（惟仍應注意不宜外漏之資料不得當回收紙使用），裁判書正本亦減少影印份數。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p> <p>三、減輕同仁工作傷害</p> <p>(一)為減輕同仁工作傷害，特提供護腕、簡易按摩椅及按摩棒予書記官開庭後使用，藉以紓解壓力及肩頸酸痛。</p> <p>(二)提供審判業務之庭長及法官法庭座椅靠墊及腳踏墊、護腕，藉以減少因長時間開庭造成之身體不適。</p> <p>99 年度編列預算 1,511,000 元，未動支。</p>	俾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元。	
----	-------	--	----------------	--------------------------	-----------------------	--